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迪瑞医疗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迪瑞医疗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报告书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迪瑞医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迪瑞医疗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迪瑞医疗董事会发布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收购方：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郑黎红、余佑娟、王建飞、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凌峰、陈美清、杨爱青

交易标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其中郑黎红、余佑娟、王建飞、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凌峰、陈美清、杨爱青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14.31%、10.91%、9.69%、4.89%、5.10%、5.10% 以及 1.00%。

收购方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收购价款：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121,893.60 万元为参考依据，扣除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由本次交易前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125,173,033.70 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为 55,462.50 万元。

#### （二）收购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93,805.2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55,761.13 万元。本次收购计划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共计约 2.8 亿元（其中预计使用首次募集资金金额约 1.9 亿元），剩余收购价款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方式筹集。

###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20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1,893.6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27.28 万元人民币增值 107,566.32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750.78%。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前原股东享有。参考评估值，扣除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 125,173,033.70 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作价为 55,462.50 万元人民币。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款系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20 号），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1,893.6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27.28 万元人民币，增值 107,566.32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750.78%。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47,626.66 万元人民币，较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 33,299.39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232.42%。本次交易最终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三、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迪瑞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9 日，迪瑞医疗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997 号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	55,462.50	104,673.81	52.99%
资产净额	55,462.50	91,982.23	60.30%
营业收入	11,650.38	48,647.23	23.95%

注：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55,462.5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勇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双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p>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闻在《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中出具的承诺</p>	<p>“……</p> <p>1、交易对方及张闻向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其应披露的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全部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和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p> <p>2、交易对方及张闻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账外资产、账外负债和或有负债。对于未向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的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缴，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交易对方及张闻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3、交易对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其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标的资产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交易对方及张闻声明并保证，除本《股权转让协议》外，交易对方及张闻与目标公司或任何主体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或可执行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目标公司与其员工亦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或可执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因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或员工激励计划给目标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及张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

	<p>任；</p> <p>5、交易对方及张闻保证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目标公司拥有、使用该等资产未侵犯第三方的权利，没有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主张权利；如果对于目标公司的资产存在其他权利主张，交易对方及张闻保证有能力自行将该等他项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该等权利主张遭受损失；</p> <p>6、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目标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p> <p>7、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对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p> <p>8、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争议标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构成重大事项），如果出现前述事项导致目标公司产生损失，交易对方承诺届时根据本次交易前各自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目标公司赔偿；</p> <p>9、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对方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p> <p>10、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不会因交易对方/张闻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p>
--	--

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合法转让到公司名下，亦不会在转让完成后，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资产有权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受到利益损失，否则交易对方应当就公司遭受的损失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11、交易对方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如目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出现纠纷、诉讼、仲裁或遭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此承担赔偿责任，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12、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目标公司如有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未依法缴纳或支付的税负、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缴，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3、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交易对方及张闻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含签署日）不存在任何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不以任何方式实施任何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的行为；

14、因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之前存在的事实、行为导致由目标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15、张闻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因任何原因自目标公司主动离职（即向公司提交经张闻及交易对方之郑黎红共同签字的辞职报告）；若违反承诺，张闻及交易对方之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郑黎红及余佑娟同意返还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不予返还；

16、张闻及交易对方之郑黎红承诺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

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及自目标公司离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三年内，除已向上市公司承诺的奥的特及瑞恒源处理事项外，均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以其关联方的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 （1）在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
- （2）自办/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目标公司除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未达到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5% 的不属于本款前述禁止投资的情形）。

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且向公司返还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郑黎红、余佑娟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不予返还；

17、张闻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经公司同意将目标公司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或实施其他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张闻向公司支付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的 3 倍赔偿款；

18、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交易对方及张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向公司/目标公司支付的赔偿/补偿，均优先以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应由交易对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支付，不足以支付的，再支付现金补偿/赔偿。

.....”

承诺人张闻、王建飞、杨爱青、陈美清和凌峰系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奥的特”）的股东，合计持有奥的特 97.00% 的股权，其中张闻持有奥的特 45.10% 的股权。对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承诺人承诺如下：

张闻正在办理将其持有的奥的特股权转让给凌峰事项，承诺人积极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如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

	<p>完毕,则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承诺人合计持有的奥的特 97.00% 股权的表决权和收益权全部由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享有。</p> <p>张闻承诺待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闻不在奥的特的任何权益,亦不在奥的特担任任何职务。</p> <p>承诺人张闻及郑黎红系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瑞恒源”)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瑞恒源 61%的股权。对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承诺人承诺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及自目标公司离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三年内,除已向上市公司承诺的奥的特及瑞恒源处理事项外,均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以其关联方的名义)从事下列行为:</p> <p>(1) 在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p> <p>(2) 自办/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目标公司除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未达到 5%的除外)。</p> <p>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且向上市公司返还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郑黎红、余佑娟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对价。</p> <p>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人将目标公司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或实施其他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向公司支付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的 3 倍赔偿款。</p>
--	---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表现的影响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上市公司 (2014年全年/201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备考 (2014年全年/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673.81	170,046.70
负债总计	12,691.57	69,761.06
营业收入	48,647.23	60,297.61
营业利润	9,461.08	12,157.01
利润总额	11,470.94	14,454.86
净利润	10,135.89	12,651.40

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合理的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虽然本次交易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12.12% 上升到 41.02%，但仍在安全范围中。盈利能力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由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能得到提高。同时可以改变公司的收入结构，使公司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

##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安排的保护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

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标的，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四）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每股收益不会出现被摊薄的情况，2014 年的每股收益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2.03 元/股变化为 2.29 元/股。

## **（五）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 **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瑞源公司股东 51% 股权。

##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是：

- 1、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证监会《2014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上市公司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制造指数（399233.SZ）。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同期制造指数（399233.SZ）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创业板综指收盘（点）	制造指数（点）
2015 年 2 月 26 日	91.50	1965.09	1612.66
2015 年 3 月 25 日	122.98	2530.04	1933.01
<b>波动幅度(%)</b>	<b>34.40</b>	<b>28.75</b>	<b>19.86</b>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34.40%，扣除同创业板综指上涨 28.7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5.65%；扣除同期制造指数上涨 19.8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4.54%。据此，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释义 .....	1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20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23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23
五、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2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4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6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	26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27
一、上市公司基本概况 .....	27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37
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49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	49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49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56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	57
五、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	57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	58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	60
八、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66
九、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83
十、标的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	9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92
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	93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	93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116
三、本次交易定价相对估值的公允性分析 .....	121
四、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分析 .....	122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124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125
第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5
一、合同主体、签订合同 .....	126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26
三、支付方式 .....	126

四、交割.....	127
五、期间损益.....	127
六、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8
七、业绩承诺.....	129
八、协议生效与终止.....	130
<b>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b>132</b>
一、基本假设.....	132
二、本次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说明.....	132
三、本次交易遵循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37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37
五、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3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	151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153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56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59
<b>第七章 风险因素.....</b>	<b>160</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60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61
三、其他风险.....	162
<b>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b>	<b>164</b>
<b>第九章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b>	<b>165</b>
一、东北证券内核程序.....	165
二、东北证券内核意见.....	165

##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迪瑞医疗、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瑞源	指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盛源投资	指	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盛源投资、王建飞、郑黎红、余佑娟、凌峰、陈美清、杨爱青的合称
张闻	指	广盛源投资的大股东，宁波瑞源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书	指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本报告	指	东北证券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迪瑞医疗以现金方式向宁波瑞源股东收购宁波瑞源51%的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宁波瑞源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宁波瑞源51%股权
奥的特	指	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瑞恒源	指	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迪瑞医疗与宁波瑞源各股东及张闻签署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重组2014年模拟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项目涉及的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医学诊断	指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的判断，是治疗、预后、预防的前提，其内容一般包括临床检验、病理诊断、超声波诊断、X 射线诊断、心电图诊断、内窥镜诊断等。
体外诊断	指	与体内诊断相对，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IVD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体外诊断试剂、 诊断试剂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 生化诊断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
体外免疫诊断试剂、 免疫诊断试剂	指	通过抗原抗体的免疫反应，用于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的试剂。
ISO13485:2003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2008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检验科	指	是大型综合医院必不可少的科室之一，是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之间的桥梁，包括临床化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免疫学、血液学、体液学以及输血学等分支学科。

稳定性	指	在产品有效期内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的变化程度
灵敏度	指	测量程序的灵敏度，表示测量示值的变化除以相应的被测量量值变化所得的商。
线性范围	指	测量程序的线性，表示给出的测量量值与样品中被测量的量值成比例的能力。
Kalorama Information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拥有30多年历史的全球医疗市场权威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生物技术、诊断医学、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制造。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体外诊断作为医疗器械及医药工业中自发形成的一个新兴产业，近年来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态势，发展后劲十足。中国体外诊断市场正以远超成熟市场的速度发展，未来中国体外诊断市场仍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但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份额比较分散，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厂商存在较大差距，竞争力相对较弱。同时，体外诊断试剂技术发展迅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通过大力投入新品研发和直接购买产品技术来开拓新市场，而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厂商相对国际巨头来说产业整体投入力度较小，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体外诊断行业在中国一直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市场份额分散，竞争格局呈分散局面，新试剂研发需要大量资金，同时企业发展需要规模效应，行业集中是大势所趋。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纸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涵盖尿液分析、尿沉渣分析、生化分析、血细胞分析四大领域，用户遍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横向覆盖了医院检验科50%左右的常规检验项，为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内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寻求并购重组机遇，以实现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市场份额的整合，形成全面的生化诊断产品结构，持续强化产品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自2005年创建以来，凭借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可靠的产品质量，保持着较快的发展势头，已拓展出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代理商数量达数百家，业务覆盖全国，发展成为具有年销售规模过亿的生化试剂生产企业。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管理、销售渠道、产品研发、生产及供应链等

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

### 1、战略协同

公司产品线主要以体外检测仪器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通过本次重组，宁波瑞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 2、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效应对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通过市场与经销商渠道的合理布局、产能的科学有效利用、优势产品协同销售、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 3、市场协同

从销售和市场的角度来讲，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都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以及健全的销售渠道网络。标的公司目前在中国拥有 400 余家经销商，健全的销售网络能够保证和支撑市场份额快速增长。本次并购完成后，双方的经销商渠道可以进一步共享，经销队伍也可以互相借鉴彼此的营销管理经验，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做到优势互补。双方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快速增长，做到强强联合。

### 4、研发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体外试剂研发中心将因本次并购吸收标的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整体研发水平，实现诊

断仪器与诊断试剂两大研发中心的平衡发展，优势资源可以互相匹配，在项目设立、研发进程控制、产品转化、产品注册等阶段全面合作，提升效率，共同作为公司业务的强大后盾。

#### 5、生产及供应链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长春、宁波两个生化试剂产品生产基地。公司将利用南北生产基地的区域分布优势，优化公司生产及物流系统，为保证原材料供给、缩短交货期和保证客户收货时能获得较长有效期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面提供可靠的保障。

### **(二) 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

迪瑞医疗于 2014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为公司发展获取了所需资金，也让公司更易于采用资本市场的多样化手段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系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公司通过并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优质客户基础和先进技术实力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以实现上市公司快速发展。

### **(三) 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 2015 年上半年完成重组，则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62.45%，营业收入增长 23.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2.66%。

通过收购交易标的，不仅直接提升迪瑞医疗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而且进一步提高迪瑞医疗的整体价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 扩充产品线，增强核心竞争力**

迪瑞医疗和宁波瑞源主要产品类型不同，迪瑞医疗的产品以生产和销售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纸试剂为主，其中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80% 以上，宁波瑞源的产品以体外诊断试剂为主，体外诊断试剂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98% 以上。本次重组后，公司整体将增加 50 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线得到极大扩充。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标的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

品，公司的产品线将得到有效扩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
- 5、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6、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迪瑞医疗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瑞源公司股东51%股权。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13日，标的公司股东广盛源投资出具了《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89%的股权转让给迪瑞医疗。

2015年5月13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迪瑞医疗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在董事会决议中，各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各股东均签署了该决议。

####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是：

- 1、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 五、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郑黎红、余佑娟、王建飞、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凌峰、陈美清、杨爱青。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其中郑黎红、余佑娟、王建飞、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凌峰、陈美清、杨爱青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14.31%、10.91%、9.69%、4.89%、5.10%、5.10% 以及 1.00%。

###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20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1,893.6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27.28 万元人民币增值 107,566.32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750.78%。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前原股东享有。参考评估值，扣除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 125,173,033.70 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作价为 55,462.50 万元人民币。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加快布局配置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诊断仪器相配套的一次重要战略并购。交易完成后，将使得上市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形成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可以在向终端客户提

供诊断仪器的同时，持续供给诊断试剂，实现产业链整合，完成整个实验室的全系列配套，打造“迪瑞”系产品的品牌，增加用户的使用粘性。同时，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的原有经销渠道进行整合分类，同时推广公司的仪器和试剂，使销售仪器和试剂相互促进。此外，公司将进行技术研发整合，实现优势资源匹配互补，在项目设立、研发进程控制、产品转化、产品注册等阶段全面合作，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最近几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有息负债占比较低，同时随着品牌声誉的不断增长，公司对上下游的营运资金占用能力增强，流动比率亦处在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将大幅提高。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计划采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并购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并购贷款）的比例将有所提高。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提升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借此形成期限合理、风险更低的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能得到提高。同时本次并购可以改变公司的收入结构，使公司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997 号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
资产总额	55,462.50	104,673.81	52.99%
资产净额	55,462.50	91,982.23	60.30%
营业收入	11,650.38	48,647.23	23.95%

注：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55,462.5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概况

####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irui Industrial Co.,LTD
股票简称	迪瑞医疗
股票代码	30039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53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勇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高新开发区云河街95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高新开发区宜居路3333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1931002
传真	0431-81931002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zqb@dirui.com.cn">zqb@dirui.com.cn</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dirui.com.cn">www.dirui.com.cn</a>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7020005041
组织机构代码	60590265-6
税务登记号码	吉税字 22010460590265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 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到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以上项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经销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2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8 医用磁共振设备、230/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233 医用核素设备、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自产产品的原辅材料及半成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开发销售，生

	产经营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租赁业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

##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医疗”）是由长春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迪瑞医疗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公司设立情况

1992年4月4日，宋勇与贾广炎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10万元设立长春市迪瑞检验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检验”），其中宋勇出资9万元，贾广炎出资1万元。

1992年4月6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审验证明》（吉会师内验字（92）第119号），审验确认迪瑞检验实有资金10万元，“资金来源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1992年4月15日，迪瑞检验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07020005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迪瑞检验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勇	9.00	90.00%
贾广炎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 2、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 （1）1993年3月，增资至41万元

1993年3月10日，迪瑞检验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申报表》，申请增加注册资金。1993年3月10日，长春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市审计事务所联合出具《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审验证明》，审验证明迪瑞检验可注册资金为41.7万元。1993年3月1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迪瑞检验注册资金变更登记的决定，迪瑞检验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变更为41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迪瑞检验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勇	40.00	97.56%
贾广炎	1.00	2.44%
合计	41.00	100.00%

### （2）1994年2月，增资至200万元

1994年2月5日，迪瑞检验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申报表》，申请增加注册资金。1994年2月5日，长春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市审计事务所联合出具《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审验证明》，审验证明迪瑞检验可注册资金为200万元。1994年2月2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迪瑞检验注册资金变更登记的决定，迪瑞检验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变更为200万元。

### （3）1994年5月，股东变更

1994年5月，贾广炎去世，迪瑞检验与贾广炎的配偶关庆英、儿子贾丹于1994年5月21日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和宋勇出具的说明，迪瑞检验与关庆英、贾丹确认贾广炎对迪瑞检验无任何债务，并约定由迪瑞检验一次性向关庆英和贾丹支付5.86万元，以结清贾广炎在迪瑞检验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入股股金。

1994年5月25日，宋勇将其持有的迪瑞检验35%和10%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顾小丰和宋超。同日，宋勇与顾小丰、宋超签订《投资协议书》，确认各方在迪瑞检验的出资数额。

1994年5月3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迪瑞检验股东变更登记的决定。该次变更后，迪瑞检验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勇	110.00	55.00%
顾小丰	70.00	35.00%
宋超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4) 2001年11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1年10月25日，迪瑞检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未分配利润500万元及宋勇对其2,300万元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2001年11月12日，吉林市华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华孚会验字（2001）第185号），审验确认迪瑞检验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对迪瑞检验的出资均已缴清。2001年11月1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迪瑞检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增资后，迪瑞检验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勇	2,685.00	89.50%
顾小丰	245.00	8.17%
宋超	70.00	2.33%
合计	3,000.00	100.00%

#### (5) 2003年5月，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9日，迪瑞检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勇将其持有的迪瑞检验出资额为355万元、230万元和450万元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顾小丰、宋超和宋洁。2003年5月20日，宋勇分别与顾小丰、宋超、宋洁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5月2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迪瑞检验股东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变更后，迪瑞检验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勇	1,650.00	55.00%
顾小丰	600.00	20.00%
宋洁	450.00	15.00%
宋超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6) 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4日，迪瑞检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超将其持有的迪瑞检验出资额为300万元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洁。2006年3月24日，宋超与宋洁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3月31日，经长春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迪瑞检验股东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变更后，迪瑞检验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勇	1,650.00	55.00%
顾小丰	600.00	20.00%
宋洁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 **(7) 2010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3,024.479万元**

2010年6月2日，迪瑞检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勇、宋洁和顾小丰将各自持有的迪瑞检验42.55%、19.34%和15.74%的股权以1,276.6107万元、580.2776万元和464.22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发投资”），全体股东均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2010年6月9日，宋勇、宋洁和顾小丰分别与瑞发投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6月13日，迪瑞检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瑞检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其增资至3,024.479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3.2元/出资额。

2010年6月2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045号），审验确认迪瑞检验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新增股东对迪瑞检验的出资均已缴清。2010年6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迪瑞检验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变更后，迪瑞检验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发投资	2,321.11	76.74%
宋勇	373.39	12.35%
宋洁	169.72	5.61%
顾小丰	135.78	4.49%
其他自然人股东	24.48	0.81%
合计	3,024.48	100.00%

#### **(8) 2010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6日，迪瑞检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迪瑞检验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26日，迪瑞检验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迪瑞医疗召开创立大会并对迪瑞检验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2010年7月27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053号），审验确认迪瑞检验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缴清。

2010年7月29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迪瑞医疗注册资本和公司性质变更登记的决定，迪瑞医疗取得了注册号为220107020005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迪瑞医疗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瑞发投资	3,300.00	76.74%
宋勇	530.86	12.35%
宋洁	241.30	5.61%
顾小丰	193.04	4.49%
其他自然人股东	34.80	0.81%
合计	4,300.00	100.00%

#### **（9）2010年9月，增资至4,600万元**

2010年8月16日，迪瑞医疗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和余同乐以16.75元/股的价格分别发行297万股和3万股股份，增资款中的溢价部分列入资本公积。2010年9月17日，迪瑞医疗与复星医药和余同乐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书》。

2010年9月26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100号），审验确认迪瑞医疗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新增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缴清。

2010年9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迪瑞医疗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增资后，迪瑞医疗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瑞发投资	3,300.00	71.74%
宋勇	530.86	11.54%
复星医药	297.00	6.46%
宋洁	241.30	5.25%
顾小丰	193.04	4.20%
其他自然人股东	37.80	0.82%
合计	4,600.00	100.00%

###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 （1）2014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7号文审核批准，迪瑞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34万股，发行价格为29.54元/股。

2014年9月10日，迪瑞医疗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96”，股票简称“迪瑞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134万股。

新股发行前后，迪瑞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发投资	3,300.00	71.7391%	3,300.00	53.7985%
2	宋勇	530.86	11.5404%	530.86	8.6544%
3	复星医药	297.00	6.4565%	297.00	4.8419%
4	宋洁	241.30	5.2457%	241.30	3.9338%
5	顾小丰	193.04	4.1965%	193.04	3.1470%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37.80	0.8217%	37.80	0.6162%
7	本次发行股份	-	-	1,534.00	25.0082%
	合计	<b>4,600.00</b>	<b>100.00%</b>	<b>6,134.00</b>	<b>100.00%</b>

#### （2）2015年4月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5年4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6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350,000 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3,350,000 元。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020005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税务登记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设立或变更分公司情况。

利润分配后，迪瑞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利润分配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发投资	8,250.00	53.7985%
2	宋勇	1,327.15	8.6544%
3	复星医药	742.50	4.8419%
4	宋洁	603.25	3.9338%
5	顾小丰	482.60	3.1470%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94.50	0.6162%
7	公众流通股	3,835.00	25.0082%
合计		<b>15,335.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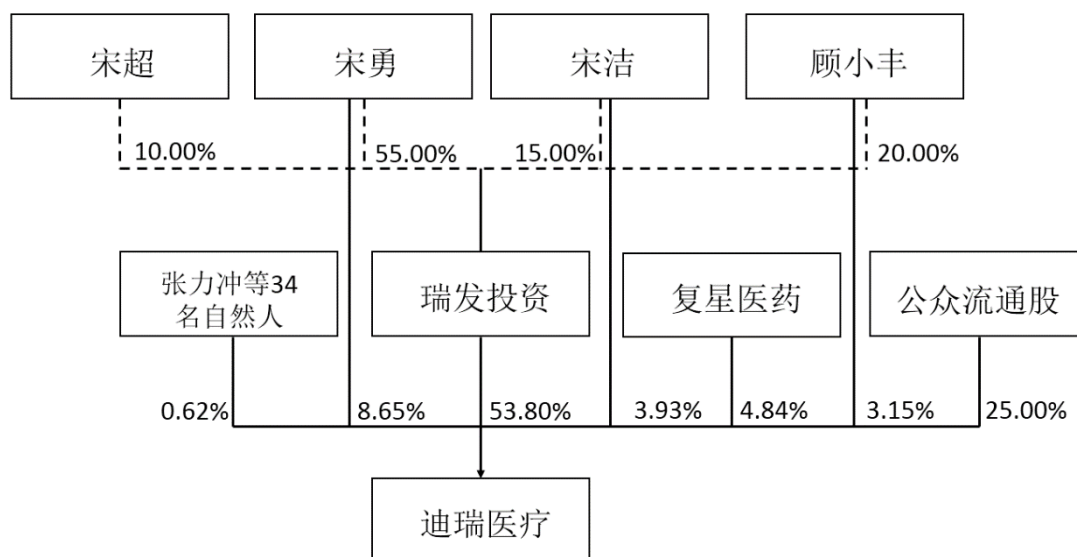
###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始终为宋勇，控制权未发生变动。详情参考“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股权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勇直接持有公司 8.65% 股权，同时通过持有瑞发投资 55% 的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3.80% 股权，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瑞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朝阳区震宇街20号5层503、505室（住所期限至2015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宋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领域及医药产业方面的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迪瑞医疗实际控制人为宋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3196305\*\*\*\*\*。宋勇先生为上市公司创始人，现任迪瑞医疗董事长，兼任瑞发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纸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用于日常体检及病情诊断，通过对人体尿液、血液

等体液的检验，为预防、治疗疾病提供身体指标信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尿液、尿沉渣、生化、血细胞四大系列。

公司拥有 130 项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12 项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多次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已获得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已登记的软件产品 44 项、软件著作权 45 项。

####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046,738,062.26	546,012,916.08	492,823,297.44
负债总额	126,915,745.97	146,935,930.15	156,994,1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19,822,316.29	399,076,985.93	335,829,161.60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86,472,263.30	464,403,761.40	413,634,969.90
利润总额	114,709,406.11	105,914,313.44	95,692,3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1,358,862.36	93,607,824.33	84,222,59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90,467,004.62	87,229,443.28	78,921,59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2.03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2.03	1.83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八）上市公司被调查及受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郑黎红、余佑娟、王建飞、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凌峰、陈美清、杨爱青。

#### 1、郑黎红

##### （1）基本信息

姓名：郑黎红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031979031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安丰街 48 弄\*\*\*\*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98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 至今	持有宁波瑞源 14.31% 股权
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12 至今	持有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股权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郑黎红除持有宁波瑞源 14.31% 股权，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	20%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和诊断试剂的研究及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生物工程化学药品和实验分析仪器的生产及销售。
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	100,000 美 元	49%	实业投资，金融投资

此外，郑黎红的姐姐郑黎波为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上海普万迅贸易商行的全资投资人，两家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普万迅贸易商行	个人独资企业	100%	销售医疗器械（具体内容见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	个人独资企业	100%	销售医疗器械（具体内容见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其他事项

郑黎红系交易对方之余佑娟之子张闻的配偶。

## 2、余佑娟

### （1）基本信息

姓名：余佑娟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82419561121\*\*\*\*

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中山路 2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南湖花园 18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6 至今	持有宁波瑞源 10.91% 股权

###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余佑娟持有宁波瑞源 10.91% 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4) 其他事项

余佑娟系交易对方之郑黎红之配偶张闻之母。

## 3、王建飞

### (1) 基本信息

姓名：王建飞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661969121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苍松路 147 弄\*\*\*\*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苍松路 147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香港

###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6 至今	持有宁波瑞源 19.00% 股权

###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王建飞除持有宁波瑞源 19.00% 股权，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36.2%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16 日)
上海庄坊仕贸易商行	-	100%	销售医疗器械（具体内容见许可证）、化工产品为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里生物技术泰州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生物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健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34%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按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证号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30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研发。
宁波景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9%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五金、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陶瓷玻璃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办公设备、文化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模具、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

#### 4、广盛源投资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莊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001 室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莊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001 室
企业性质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公司编号	1030523
法定代表人	张闻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5 日

##### (2) 历史沿革

###### ①2006 年 3 月，设立

2006年3月15日，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广盛源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人为陈红艳、王建飞和张闻。其中陈红艳以现金出资43.6万元港币，对应持有公司43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6%，王建飞以现金出资28.2万元港币，对应持有公司28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张闻以现金出资28.2万元港币，对应持有公司28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

广盛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红艳	436,000	43.60%
王建飞	282,000	28.20%
张闻	282,000	28.20%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②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2日，陈红艳将其持有的广盛源投资的436,000股股份转让给张闻，王建飞将其持有的广盛源投资的65,200股股份转让给张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盛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闻	783,200	78.32%
王建飞	216,800	21.68%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③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1日，王建飞将其持有的广盛源投资的216,800股份转让给郑黎红，张闻将其持有的广盛源投资的273,200股份转让给郑黎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盛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闻	510,000	51.00%
郑黎红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④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3日，张闻将其持有的广盛源投资的51.00%股份转让给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郑黎红将其持有的广盛源投资的49.00%股份转让给BARKINGNER INVESTMENT CO.,LTD。变更后，广盛源投资成为BARKINGNER INVESTMENT CO.,LTD的全资子公司，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持有广盛源投资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盛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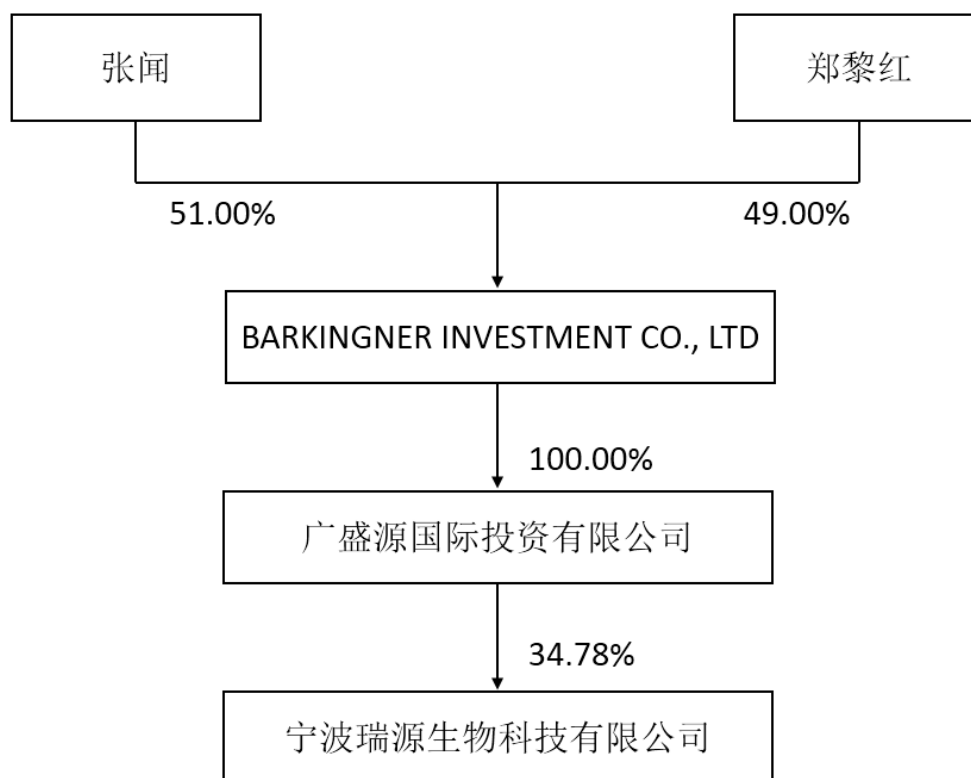
广盛源投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更。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广盛源投资为一家投资机构，除对宁波瑞源的股权投资外，没有具体经营业务。因公司除对宁波瑞源投资外并无其他投资且没有其他业务收入，公司没有制作财务报表。

### （5）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持有广盛源投资100.00%股权，为广盛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张闻、郑黎红分别持有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的51.00%和49.00%股权，为广盛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6)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美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07日
公司编号	133138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 自成立之日起未曾发生增减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等情形。

#### (7)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闻、郑黎红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 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 的 51.00% 和 49.00% 股权。为广盛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① 基本信息

姓名：张闻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8241979020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988 弄\*\*\*\*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青林湾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否

### ②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02 至今	通过持有 BARKINGNER INVESTMENT CO., LTD 的 51% 股权成为宁波瑞源控股股东广盛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广盛源投资另一实际控制人郑黎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一）/1、郑黎红”。

### ③其他事项

张闻系交易对方之郑黎红之配偶，系交易对方之余佑娟之子。

### （8）广盛源投资下属企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广盛源投资下属有一家子公司，即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78%）。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主营业务
------	------	-------------	------

医药制造业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00	第二、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的生产及批发（除专项审批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5、凌峰

### (1) 基本信息

姓名：凌峰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10219631028\*\*\*\*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长坡里 46 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滨江区南环路碧水豪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否

###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杭州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01 至今	持有杭州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 股权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10 至 2006.12 2007.4 至今	持有宁波瑞源 10.00% 股权

###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凌峰除持有宁波瑞源 10.00% 股权，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宵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电脑配件及耗材、摄像设备及耗材销售；计算机信息、医药科技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	9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内容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和诊断试剂的研究及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生物工程化学品和实验分析仪器的生产及销售。
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6.7%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16 日)

## 6、陈美清

### （1）基本信息

姓名：陈美清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0519570401\*\*\*\*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东草马路六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121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6 至 2006.12 2007.04 至今	持有宁波瑞源 10.00% 股权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陈美清除持有宁波瑞源 10.00% 股权，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和诊断试剂的研究及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生物工程化学品和实验分析仪器的生产及销售。
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7%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16 日)

## 7、杨爱青

### (1) 基本信息

姓名：杨爱青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511007\*\*\*\*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奔牛镇金联村\*\*\*\*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澄波街 21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否

###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杨爱青目前已经退休，近三年未曾有在任何公司的任职情况。

###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杨爱青除持有宁波瑞源 10.00% 股权，还持有以下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16 日)

## (二) 其他事项说明

### 1、交易对方与迪瑞医疗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迪瑞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在交割日，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利负担，有权将相关股份转让给迪瑞医疗。

##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止至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闻
注册资本	123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123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88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联系电话	0574-87636071
传真号码	0574-8762907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reebio.com/">http://www.reebio.com/</a>
电子信箱	reebio_scb@163.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400040042
组织机构代码	76854419-5
税务登记号码	北地税登字 330205768544195 号
经营范围	第二、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的生产及批发（除专项审批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一）2005 年 2 月，美康瑞源成立

2005 年 2 月 3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588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美康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康瑞源”）。

2005年2月4日，股东共同签署了《宁波美康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美康瑞源注册资本为150万元，邹继华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余佑娟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王建飞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陈美清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5年2月5日，美康瑞源(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邹继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陈美清为监事。

2005年2月18日，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元验字(2005)第6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2月18日，美康瑞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

2005年2月18日，宁波瑞源的设立取得宁波市工商局的核准。

美康瑞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继华	57.00	38%
2	余佑娟	39.00	26%
3	王建飞	39.00	26%
4	陈美清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 （二）2006年4月，变更住址、经营范围

2006年4月26日，美康瑞源的住址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88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服务”。

### （三）2006年7月，第一次增资

1、2006年4月8日，美康瑞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康瑞源增资至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盛源投资认缴，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2006年4月10日，邹继华、余佑娟、王建飞、陈美清与广盛源投资签署了《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协议》。

3、2006年6月2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

[2006]342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美康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美康瑞源核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6 年 7 月 25 日，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甬鸿会验[2006]223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美康瑞源已收到广盛源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5、2006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内资登记字[2006]第 00596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美康瑞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邹继华	57.00	24.78%
3	余佑娟	39.00	16.96%
4	王建飞	39.00	16.96%
5	陈美清	15.00	6.52%
合计		<b>230.00</b>	<b>100.00%</b>

#### （四）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1、2006 年 9 月 20 日，邹继华、王建飞、余佑娟、陈美清、广盛源投资与凌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邹继华将其持有美康瑞源 3.48% 的出资额以 8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美清，1.6% 的出资额以 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王建飞将其持有美康瑞源 4.2% 的出资额以 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余佑娟将其持有美康瑞源 4.2% 的出资额以 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2、2006 年 9 月 20 日，美康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06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变核外[2006]第 069840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06 年 11 月 9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

[2006]685号”《关于同意宁波美康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更名事项予以核准。2006年11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内资登记字[2006]第00999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事项的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康瑞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邹继华	45.32	19.70%
3	余佑娟	29.34	12.76%
4	王建飞	29.34	12.76%
5	陈美清	23.00	10.00%
6	凌峰	23.00	10.00%
合计		<b>230.00</b>	<b>100.00%</b>

#### （五）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07年2月28日，邹继华、王建飞、陈美清与王建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邹继华将其持有宁波瑞源4.7%的出资额以10.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焕；王建飞将其持有宁波瑞源0.3%的出资额以0.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焕；陈美清将其持有宁波瑞源5%的出资额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焕。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

2、2007年4月5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173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针对上述变化，宁波瑞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4月9日新核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7年2月28日，宁波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2007年4月16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外资登记字[2007]第03334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瑞源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邹继华	34.50	15.00%
3	余佑娟	29.34	12.76%
4	王建飞	28.66	12.46%
5	王建焕	23.00	10.00%
6	凌 峰	23.00	10.00%
7	陈美清	11.50	5.00%
合计		<b>230.00</b>	<b>100.00%</b>

#### （六）2009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宁波瑞源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服务”。

#### （七）200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09年8月5日，邹继华、王建飞、王建焕、余佑娟、陈美清、凌峰、广盛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邹继华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2% 的出资额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美清，3% 的出资额以 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飞；凌峰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3.3% 的出资额以 7.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飞；余佑娟将其持有宁波瑞源 1.85% 的出资额以 4.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飞。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2、2009年11月5日，宁波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09年11月1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747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9年11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9年11月18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外资登记字[2009]第 8000154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瑞源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王建飞	47.40	20.61%
3	余佑娟	25.09	10.91%
4	邹继华	23.00	10.00%
5	王建焕	23.00	10.00%
6	陈美清	16.10	7.00%
7	凌 峰	15.41	6.70%
合计		<b>230.00</b>	<b>100.00%</b>

#### （八）2012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1年6月30日，广盛源投资、王建飞、王建焕、余佑娟、陈美清、凌峰、邹继华与郑黎红、杨爱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邹继华将其持有宁波瑞源3.3%的出资额以15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3%的出资额以140.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美清，3.7%的出资额以173.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黎红；王建飞将其持有宁波瑞源1%的出资额以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青，0.61%的出资额以人民币28.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黎红；王建焕将其持有宁波瑞源10%的出资额以469.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黎红。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20.43元/元出资额。

2、2011年6月30日，宁波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12年1月17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41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2年1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针对该次变化，宁波瑞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新核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12年1月31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外资登记字[2012]第1100525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瑞源的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80.00	34.78%
2	王建飞	43.70	19.00%
3	郑黎红	32.91	14.31%
4	余佑娟	25.09	10.91%
5	凌 峰	23.00	10.00%
6	陈美清	23.00	10.00%
7	杨爱青	2.30	1.00%
合计		<b>230.00</b>	<b>100.00%</b>

宁波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联众评报字(2011)第 2049 号”《评估报告书》。依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宁波瑞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99.57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系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 （九）2013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7 月，宁波瑞源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的生产及批发（除专项审批外）。”

#### （十）201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1、2013 年 8 月 9 日，宁波瑞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30 万元，其中广盛源投资增资 347.8 万元，王建飞增资 190 万元，郑黎红增资 143.1 万元，余佑娟增资 109.1 万元，陈美清增资 100 万元，凌峰增资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此外，就增资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3 年 8 月 2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442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对该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针对该次变化，2013 年 8 月 27 日，宁波瑞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新核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6]018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4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了“（甬工商）外资登记字[2014]

第 1102065 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427.80	34.78%
2	王建飞	233.70	19.00%
3	郑黎红	176.01	14.31%
4	余佑娟	134.19	10.91%
5	凌 峰	123.00	10.00%
6	陈美清	123.00	10.00%
7	杨爱青	12.30	1.00%
合计		<b>1,230.00</b>	<b>100.00%</b>

标的公司最新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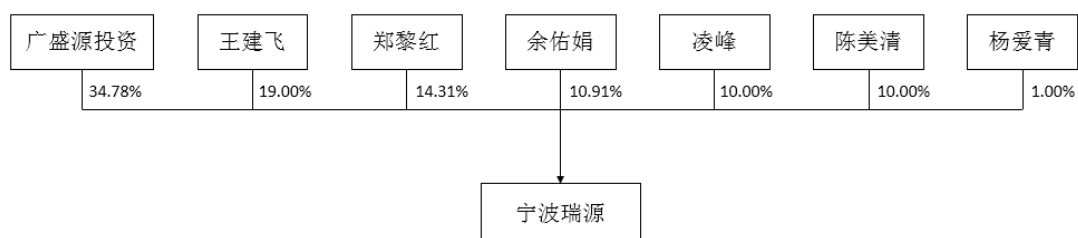
###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一）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收购前宁波瑞源注册资本为 1,230 万元，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盛源投资	427.80	34.78
2	王建飞	233.70	19.00
3	郑黎红	176.01	14.31
4	余佑娟	134.19	10.91
5	凌 峰	123.00	10.00
6	陈美清	123.00	10.00
7	杨爱青	12.30	1.00
合计		<b>1,23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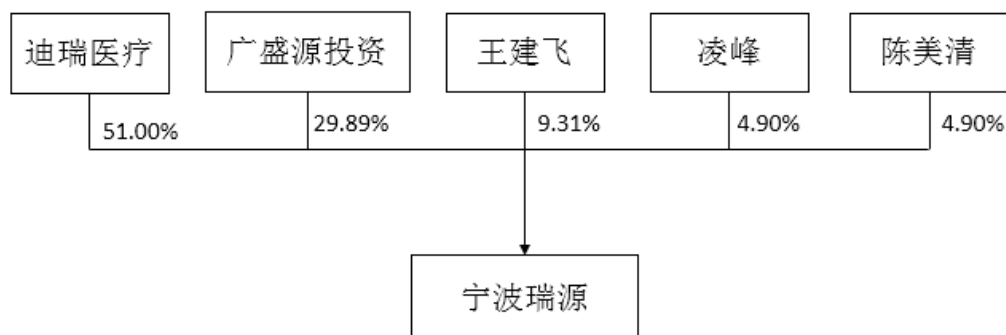
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瑞医疗	627.3	51.00
2	广盛源投资	361.62	29.89
3	王建飞	114.51	9.31
6	凌峰	60.27	4.90
7	陈美清	60.27	4.90
合计		<b>1,230.00</b>	<b>100.00</b>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瑞源无下属子公司。

## 五、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瑞源员工总人数为 175 人。报告期内，宁波瑞源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员工构成如下：

### 1、员工岗位构成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2	12.57%
研发人员	48	27.43%
生产人员	42	24.00%
销售人员	46	26.29%
财务人员	9	5.14%
其他	8	4.57%
合计	175	100.00%

### 2、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博士	7	4.00%
本科/大专	121	69.14%
大专以下	47	26.86%
合计	175	100.00%

### （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闻，男，1979 年生，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专业毕业，现任宁波瑞源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主要从事生物化学体外试剂研发与生产；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生物化学体外试剂研发与生产、产品售后服务，拥有丰富的产品项目管理和企业技术研发经验；2005 年创办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研发部技术总监。

陈媛，女，1978 年生，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试剂研发工程师。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研究员；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3 年

至今，就职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试剂研发工程师，在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体外诊断检测试剂的开发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蒋海，男，1986年生，浙江理工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助理，主要负责抗体药物项目和肿瘤药物筛选的研发工作。2014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试剂研发工程师。

张丽，女，1987年生，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硕士，质量控制部副经理，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质量控制。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担任技术员，拥有质量检测技术方面的经验。2014年至今，就职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控制部副经理。

##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0,002.81	8,472.93
非流动资产	5,421.46	3,953.37
资产总计	15,424.27	12,426.30
流动负债	1,096.99	1,614.5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096.99	1,614.55
所有者权益	14,327.29	10,811.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4.27	12,426.30

###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50.38	10,468.80
营业成本	5,330.81	3,901.39
营业利润	2,695.93	3,702.47
利润总额	2,983.91	4,018.40
净利润	2,515.51	3,41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0.73	3,143.95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7	1,20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46	24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2	0.00

## 七、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 (一) 主要资产情况

####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5.29	2.04%	1,787.78	1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6	0.11%	17.53	0.14%
应收账款	2,335.68	15.14%	2,376.98	19.13%
预付款项	228.83	1.48%	217.43	1.75%
其他应收款	2,445.42	15.85%	2,061.49	16.59%
存货	2,760.02	17.89%	2,011.72	16.19%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	12.3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02.81	64.85%	8,472.93	68.19%

固定资产	1,056.31	6.85%	1,029.40	8.28%
在建工程	1,977.77	12.82%	495.62	3.99%
无形资产	2,194.23	14.23%	2,255.39	18.15%
长期待摊费用	33.50	0.22%	23.22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7	0.37%	47.16	0.38%
其他流动资产	102.58	0.67%	102.58	0.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21.46</b>	<b>35.15%</b>	<b>3,953.37</b>	<b>31.81%</b>
<b>资产总计</b>	<b>15,424.27</b>	<b>100.00%</b>	<b>12,426.30</b>	<b>100.00%</b>

### (1) 流动资产

宁波瑞源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85% 和 68.19%。2014 年在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是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比例分别为 17.89%、15.14% 和 15.85%。流动资产中变化较大的项目是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标的公司购买了 19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下降，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基本维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9% 和 16.19%。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同时为了降低成本，在资金量充足的情况下，适当加大原材料批次采购量，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存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7.15	2,027.15	1,407.44	1,407.44
周转材料	41.75	41.75	26.29	26.29
在产品	322.95	322.95	426.86	426.86
库存商品	368.16	368.16	151.12	151.12
合 计	2,760.02	2,760.02	2,011.72	2,011.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4% 和 19.13%。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云喙贸易商行等客户的诊断试剂销售货款。标的公司按照会计政策,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和 2013 年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75.67 万元和 165.27 万元,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 和 6.50%。宁波瑞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43.61	96.06%	2,291.39	96.40%
1 至 2 年	60.18	2.58%	27.44	1.15%
2 至 3 年	17.58	0.75%	34.31	1.44%
3 至 4 年	5.76	0.25%	23.62	0.99%
4 至 5 年	8.56	0.37%	0.22	0.01%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335.68	100.00%	2,376.9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5% 和 16.59%。其他应收款包括经销商借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其他项目。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经销商借款系标的公司为了拓展销售渠道, 给经销商一定的借款额度, 使经销商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检测仪器给予资金支持。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4.12.31	2013.12.31
经销商借款	2,395.70	1,943.75
保证金	147.77	138.55
员工备用金	98.76	112.11
其他	7.99	16.18

合 计	2,650.22	2,210.60
-----	----------	----------

## (2) 非流动资产

宁波瑞源的非流动资产相对流动资产较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5% 和 31.81%。2014 年在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项目是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其比例分别为 14.23%、12.82% 和 6.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3% 和 18.15%。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财务相关软件，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110.72	96.19%	2,158.14	95.69%
软件	83.51	3.81%	97.25	4.31%
合计	2,194.23	100.00%	2,255.3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2% 和 3.99%，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正在实施 2 亿毫升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亿毫升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77	100.00%	495.6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5% 和 8.28%，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59.20	43.47%	501.12	48.68%
机器设备	465.14	44.03%	391.45	38.03%
运输设备	115.15	10.90%	124.44	12.09%
其他设备	16.81	1.59%	12.38	1.20%
合计	1,056.31	100.00%	1,029.40	100.00%

##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瑞源均无非流动负债，全部负债由流动负债构成，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负债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03.82	73.28%	1,194.83	74.00%
预收款项	28.41	2.59%	26.03	1.61%
应付职工薪酬	27.72	2.53%	0.00	0.00%
应交税费	183.95	16.77%	391.58	24.25%
其他应付款	53.08	4.84%	2.12	0.13%
流动负债合计	1,096.99	100.00%	1,614.5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96.99	100.00%	1,614.5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瑞源各项负债构成变化不大，基本保持稳定。相对而言，各项负债占比变化最大的项目是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2014 年较 2013 年提高了 4.71%，但增加数额仅为 50.96 万元，主要是个人报销款项。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较 2013 年提高了 2.53%，但增加数额仅为 27.72 万元，主要是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款项。

2014 年在宁波瑞源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项目是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其比例分别为 73.28% 和 16.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28%和 74.00%。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购买原材料款项,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770.33	95.83%	1,162.07	97.26%
工程设备款	15.31	1.90%	1.16	0.10%
其他	18.19	2.26%	31.60	2.64%
合 计	803.82	100.00%	1,194.8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占标的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7%和 24.25%。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61.64	33.51%	136.66	34.90%
企业所得税	110.47	60.06%	235.76	60.21%
个人所得税	2.71	1.47%	2.29	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	2.34%	9.53	2.43%
教育费附加	1.84	1.00%	4.09	1.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	0.67%	2.72	0.70%
其他税种	1.74	0.95%	0.53	0.13%
合 计	183.95	100.00%	391.58	100.00%

### 3、标的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宁波瑞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 八、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标的公司主要情况介绍

宁波瑞源是一家以生物高新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体外诊断试剂是指对从人体内提取的样本（包括血液和组织）在体外进行检查的试剂、组合试剂、校准物品和对照材料等。体外诊断试剂可单独或与试验工具、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

宁波瑞源拥有 117 项生化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年产约 1 亿毫升的液体生化试剂生产线，另有年产约 2 亿毫升液体生化试剂生产线将于今年投产，可生产罗氏、日立、贝克曼、杜邦、奥林帕斯、雅培、东芝、欧宝系列等国内外主流生化分析仪专用试剂。宁波瑞源向各级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秉承“自主创新，品质至上”的企业理念，全面满足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诊断需求。

### （二）标的公司核心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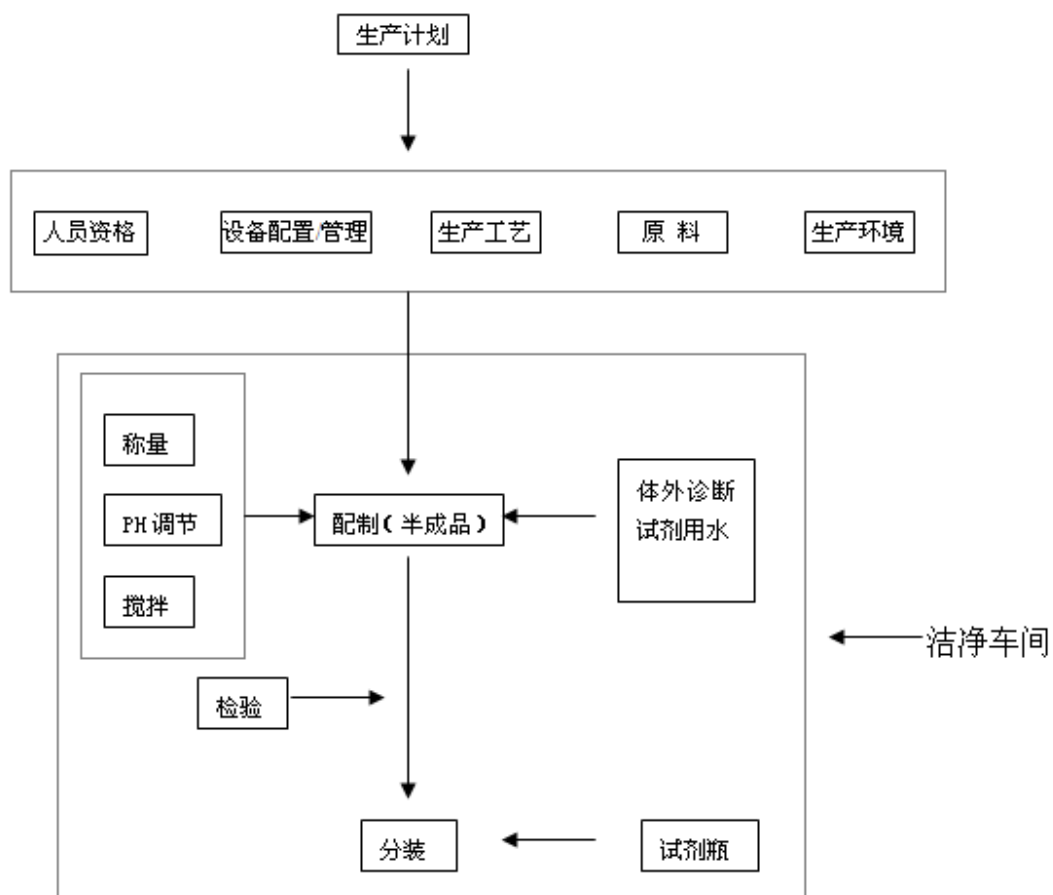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体外生化诊断试剂，试剂按照功能不同可以分为以下 9 类：

序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1	肝功能检测试剂	6	微量元素及电解质检测试剂
2	心肌酶及心血管检测试剂	7	特种蛋白及风湿三项检测试剂
3	肾功能检测试剂	8	胰腺炎检测试剂
4	糖尿病检测试剂	9	血栓与止血检测试剂
5	血脂检测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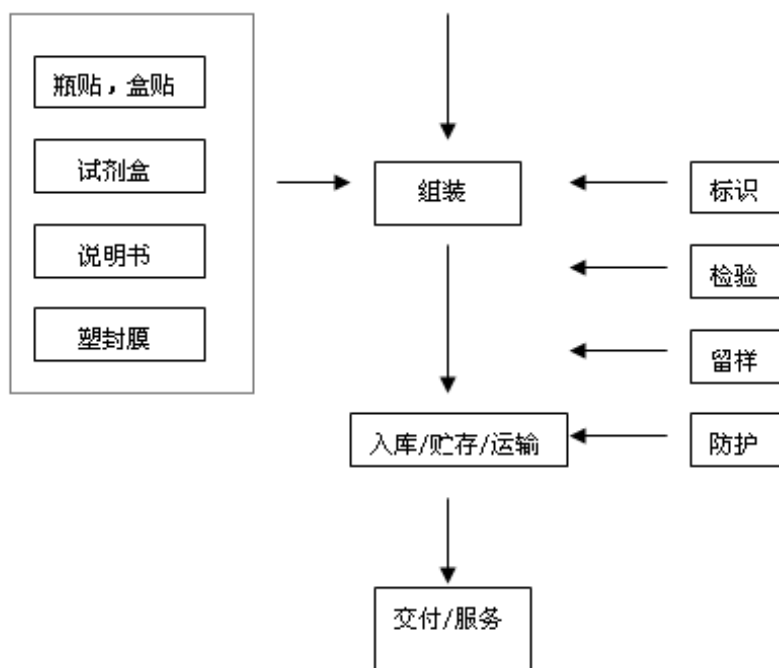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核心技术在于试剂的配方以及对生产流程的精确控制。在生产过程中，每种原料均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精确的测量，生产环境因素（包括温度、湿度、压差、洁净度等）以及原料的添加顺序、添加比例、混合时间、过滤方式方法等都会影响产品质量。标的公司配备了 100,000 级净化车间，进入洁净区的空气全部经过净化，单位立方米尘粒最大允许数和微生物最大允许数均达到相应标准。

公司生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流程图如下：

### 1、生产计划和配制阶段



### 2、组装、入库、储存及运输阶段



标的公司生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主要工艺步骤包括：

### 1、体外诊断试剂用水制备

主要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EDI系统和供水系统四部分组成。通过各系统协调使用，使体外诊断试剂用水各项指标符合体外诊断试剂用水行业标准要求，体外诊断试剂用水使用中全程循环，在线水质监测控制，实时监测水质变化，保障水质安全。其流程为：原水→原水泵→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设备→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设备→增压泵→EDI主机→供水泵→紫外线杀菌器→精密过滤器→出水。

### 2、试剂瓶清洁、干燥

采用增压方法将试剂瓶用自来水冲洗三遍，再用体外诊断试剂用水连续冲洗试剂瓶三遍，清洁后使用鼓风干燥箱进行干燥处理，烘干后用洁净袋装好放入专用的箱子中备用。

### 3、器具、设备清洁

器具主要采用自来水连续冲洗，再用清洗液浸泡 30-40 分钟，最后用体外诊断试剂用水冲洗三遍至干净，晾干备用；设备外表需用不脱落纤维的抹布用水湿润后擦拭。

#### 4、原辅料采购

原辅料采购包括供方评价、采购、进货检验等环节。进货检验工作主要依据原辅料的质量标准要求，参考供应商提供的 COA 报告，必要时借助分光光度计等设备完成。

#### 5、产品配制

在半成品配制过程中，按照产品特殊配方进行原辅料称量，调节 PH 值，搅拌、过滤等关键工序。各关键工序步骤：（1）称量：将原料用小药匙从瓶中取出，倒入称量纸上，按规定量称取需要数量；（2）混合：把称量准确的原料在搅拌下投入到先准备好的体外诊断试剂用水中进行混合；（3）搅拌：按照工艺参数搅拌溶解，根据工艺要求调节缓冲液 pH 值，检查各原料的溶解情况；（4）定容：溶解完成后，根据生产配制单要求数量定容，装入专用塑料桶中。将配制好的半成品取样检测，合格后进入灌装工序。

#### 6、灌装工序

将半成品按照生产计划用手工或全自动灌装机灌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通过洁净车间传递窗传到组装车间。

#### 7、组装工序

组装过程中按产品规格要求装盒，采用人工或全自动贴标机贴标签、放置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塑封后按照要求随机抽样、留样。

#### 8、产品检验

抽样产品由质控部按照产品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指标要求严格检测，并出具成品检测报告，拿到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将成品转入成品仓库。

#### 9、产品储存

期间对产品储存温度和其他条件实时监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指定专人监测生产环境和体外诊断试剂用水，监控生产操作，观察设备运行状态等，通过紧盯各个环节进行全局把握。如发现未按照作业指导书和相关规定执行，质量管理人员将采取最快的措施使其纠正偏差，通过过程控制降低风险和损失。

### （三）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和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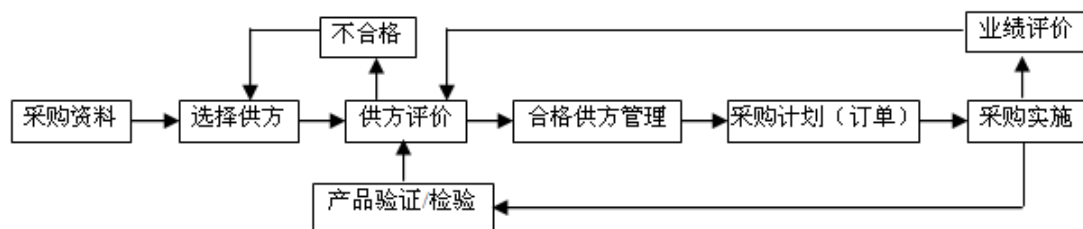
#### 1、主要盈利模式

宁波瑞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体外诊断生化试剂产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即生产企业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

#### 2、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宁波瑞源生产体外诊断试剂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抗血清、抗体、特种蛋白、精细化学品、内包装瓶和外包装箱等，生产技术部负责编制采购资料表，质量控制部负责对进货产品进行测量或验证，参与供方评价，采购部选择合格供方，负责合格供方评价，总经理负责合格供方的审批。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 （2）生产模式

宁波瑞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生产技术部依据销售部反馈的销售计划，以及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如果有库存则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临时计划发到生产技术部组织生产。根据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和技术特点判断，对于研发成功并取得注册证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宁波瑞源均可以进行大批量生产。

##### （3）销售模式

针对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宁波瑞源注重吸收和采纳先进的营销理念和方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销售”的营销模式。

诊断试剂市场消费的主要特点是诊断试剂均为一次性使用，具备快速消费品

的特征，市场空间广阔。与诊断试剂密切相关且配套使用的产品是诊断仪器，通常医疗机构购置诊断仪器后，对诊断试剂的需求成为经常性需求，从而带动诊断试剂的持续销售。长期来看，诊断试剂收入具有持续累加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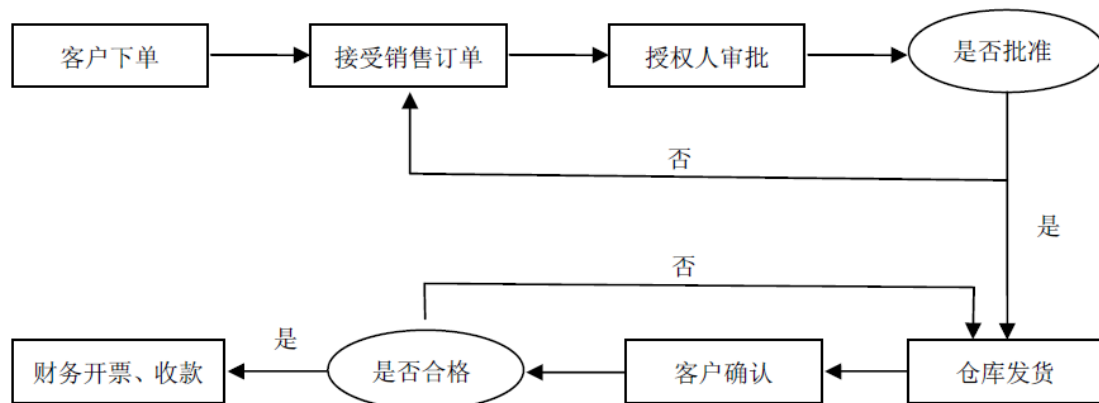
目前，宁波瑞源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采用了以下两种模式：

一是单纯销售，即宁波瑞源仅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试剂，这是目前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

二是合作销售，即宁波瑞源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并且给经销商提供配套体外诊断仪器借款，从而促进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这是国内诊断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国外诊断行业巨头主要采用的销售模式，是应客户的需求而采用的销售模式，满足了客户对诊断试剂及配套诊断仪器的整体需求。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作销售模式	15,616,784.32	14.92%	21,124,300.25	18.13%
单纯销售模式	89,071,201.20	85.08%	95,379,489.50	81.87%
总销售收入	104,687,985.52	100.00%	116,503,789.75	100.00%

宁波瑞源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宁波瑞源销售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的主要步骤如下：

#### ①签订年度合同

宁波瑞源每个自然年度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每年最低采购额、宁波瑞源给予的支持条件及价格。

#### ②客户订货

每次采购时经销商用户通过发订货传真或直接拨打宁波瑞源订货电话方式，确定单次采购品种、规格、数量、金额等。

### ③接受订单

宁波瑞源负责订单处理的人员在收到订货传真或做好订货电话记录后,通知财务部门、储运部门以及相关销售人员。

### ④发货和开票

宁波瑞源储运部负责发运货物、财务部门负责向客户开具发票。

### ⑤收货和验收

宁波瑞源相关销售人员负责跟进客户收货、验收及使用情况,并向客户催缴货款。

## (4) 研发模式

针对体外诊断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多种学科交叉的特点,宁波瑞源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并积极将研发成果运用于产品中,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宁波瑞源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标”的研发思路,注重研发资金和人力的投入,研发部门人员全部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博士1名、硕士6名,研发产品主要分为生物化学酶、免疫比浊和免疫荧光层析三个方向,技术核心竞争力产品包括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胃蛋白酶原I/II检测试剂盒和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等。

## (5) 定价模式

宁波瑞源对经销商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实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同时给予一定的折扣,即公司根据销售业绩并结合当地的市场状况按一定比例给予折扣。宁波瑞源按照经销商销售规模,对不同经销商给予不同的折扣,销售量大的给予较多的价格折扣;反之,则价格折扣较少。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的招标价格、收费标准差异,结合产品推广和市场促销等因素,宁波瑞源对不同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行适度调整。

## (6) 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与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会约定销售货款的结算方式与时间,宁波瑞源会根据对各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客户的信誉等因素确定结算方式和时间,结算时间通常为宁波瑞源发货之后1-3个月,结算方式通常为电汇。

## (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项目及供应商情况

宁波瑞源的采购项目包括抗血清、抗体、特种蛋白、精细化学品等原材料，以及内包装瓶、试剂盒和外包装箱等，2013年和2014年宁波瑞源采购情况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原材料	5,888.87	96.78%	4,523.76	96.58%
包装物	172.89	2.84%	140.52	3.00%
低值易耗品	22.91	0.38%	19.48	0.42%
合计	6,084.67	100.00%	4,683.76	100.00%

宁波瑞源的原材料主要是抗血清和抗体，具体种类繁多。2014年和2013年主要采购入库的原材料金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表：

2014 年度				
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E 抗血清	ml	43020	184.54	793.88
C 抗体	ml	40000	178.65	714.58
C 酶	ku	1347	3,106.10	418.28
B 抗体	ml	19020	172.62	328.33
M 抗体	ml	5010	420.38	210.61

2013 年度				
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C 抗体	ml	30000	180.00	540.00
E 抗血清	ml	20010	184.75	369.68
B 抗体	ml	11100	173.31	192.37
A 胶粒	ml	65020	26.39	171.61
M 抗体	ml	2000	427.18	85.44

宁波瑞源2014年和2013年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大体相同，原材料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E抗血清、C抗体、B抗体和M抗体单价较2013年分别变动比例为-0.11%、-0.75%、-0.39%和-1.59%。

宁波瑞源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和水,用量都很少。公司用电来源于本地电网,电力供应稳定正常;公司用水源于本地自来水公司,水供应稳定正常。公司近三年生产水电费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电费 (元)	99,086.17	73,079.23	44,912.55

宁波瑞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RUIBIO COMPANY LTD	1,811.30	29.77%
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3.64	11.73%
LINLMAKING.CO.LTD	606.44	9.97%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合作公司	442.84	7.28%
上海甬嵘贸易商行	435.14	7.15%
其他	2,075.33	34.11%
合计	6,084.68	100.00%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RUIBIO COMPANY LTD	1,535.68	32.79%
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3.84	19.72%
上海捷门生物技术合作公司	456.43	9.74%
BIOEVER Biotech LLC	280.42	5.99%
上海甬嵘贸易商行	223.88	4.78%
其他	1,263.50	26.98%
合计	4,683.76	100.00%

标的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可采购渠道较多,标的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产能和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瑞源的产品全部为体外诊断试剂，由于诊断试剂的各具体品种可共用生产设备，因此产能以全部生化诊断试剂进行统计。

年份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毫升）	100,000,000	100,000,000
产量（毫升）	78,403,534	92,815,616
销量（毫升）	78,751,534	90,565,963
销售收入（万元）	10,469	11,650
期初库存（毫升）	3,862,750	3,514,750
期末库存（毫升）	3,514,750	5,764,403
产能利用率	78.40%	92.82%
产销率	100.44%	97.58%

2015年宁波瑞源正在建设的“2亿毫升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将竣工投产。目前，项目已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预计2015年下半年项目投产后，宁波瑞源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能力将达到3亿毫升。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云峽贸易商行	1,115.38	9.57%
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	558.26	4.79%
上海普万迅贸易商行	499.67	4.29%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8.98	4.11%
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8.08	3.85%
其他	8,550.01	73.39%
合计	11,650.38	100.00%

客户名称	2013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甬嵘贸易商行	955.91	9.13%
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	679.36	6.49%
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3.16	4.33%
吉林省凯瑞诊断制品有限公司	446.00	4.26%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5.96	3.88%
其他	7,528.42	71.91%
合计	10,468.80	100.00%

2014年宁波瑞源前五大销售客户属于关联方的是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上海普万迅贸易商行和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宁波瑞源前五大销售客户属于关联方的是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和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的原则，2014年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和上海普万迅贸易商行合并计算，占销售总金额的比值为9.08%。

宁波瑞源在2013年和2014年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小于10%，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的情形。

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上海普万迅贸易商行和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及2014年度向宁波瑞源采购商品超过90%已实现对外销售。

#### **（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公司是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宁波瑞源实际控制人张闻、郑黎红夫妇控制的企业。张闻、郑黎红夫妇合计占宁波高新区瑞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1%的权益。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公司是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上海普万迅贸易商行和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开密可贸易商行、上海普万迅贸易商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瑞源公司股东郑黎红的姐姐郑黎波，两家企业系郑黎波的个人独资企业；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宁波瑞源实际控制人张闻，浙江奥的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闻	225.50	45.10
2	王建飞	181.00	36.20
3	陈美清	35.00	7.00
4	凌 峰	33.50	6.70
5	李降龙	15.00	3.00
6	杨爱青	10.00	2.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七）标的公司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

特许经营权	编号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296 号	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0.11.29	2015.11.28	自行申请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3100057	-	2014.9.25	2017.9.24	自行申请取得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0601842	-	2007.6.13	-	自行申请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6091	-	2007.6.15	2015.7.31	自行申请取得

### （八）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宁波瑞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直接负责人。宁波瑞源制定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工伤事故管理处理》等。其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工伤事故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

工作例会；消防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女工和未成年人保护；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保障；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

宁波瑞源坚持以科技进步和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形成明确的安全操作程序文件，以严格管理保证安全操作。2012 年宁波瑞源获得“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瑞源自 2012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2、环境保护情况

宁波瑞源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设备清洁、原料检测、试剂原料生产、功能性调配、过滤、灌装、封膜，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排放，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配制桶清洗废水及洗瓶废水，清洗用水均为去离子水，其中配制桶清洗废水含有家用洗涤灵，洗瓶废水含有少量灰尘，均符合国家限排标准。上述废水由公司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终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另一部分废水由储存桶储存后委托当地环保公司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次性实验用具和防护用品、破损的玻璃器皿、未称装过试剂的塑料瓶等，由废品公司回收或按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对宁波瑞源《年产 2 亿毫升生化诊断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出具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申报材料完整，原则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许投入正式营运。

### （九）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三个层次。

##### （1）国家标准

《临床化学体外诊断试剂（盒）通用技术要求》对试剂盒的外观、净含量、分析灵敏度、线性范围、重复性、准确度、稳定性等方面作了相关要求。

## （2）行业标准

$\alpha$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alpha$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法）、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酶法）、葡萄糖测定试剂盒（酶法）、尿素测定试剂盒（酶偶联监测法）、D-二聚体定量检测试剂（盒）等多个生物化学体外诊断试剂盒行业标准。

## （3）注册产品标准

生产企业在申请产品注册证时，应当依据产品研制、临床试验等结果，参考有关文献资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拟订申报产品的标准，拟订的产品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产品标准经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在该产品获准注册后即注册产品标准，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必须执行该注册产品标准。

## 2、质量控制措施

宁波瑞源为实现“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目标,确保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得到满足,并转化成为本企业产品和服务要求,制定了“以人为本、科技为先、管理为重、满足需求”的质量方针。宁波瑞源通过了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以 ISO 13485:2003 为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 ISO 13485: 2003 质量体系的框架下建立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成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 ISO 13485:2003 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原材料、辅料

每批原材料、辅料到货,根据《原材料检验/验证规程》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

### （2）半成品

根据《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进行半成品检验，出具检测报告。

### **(3) 成品**

根据《成品检验规程》和每个产品的注册标准，以数量的 1% 来随机抽样，进行成品全性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

### **(4) 成品留样**

根据《产品留样管理制度》，进行成品留样的检验，出具检测报告，留样品存放时间为一年。

### **(5) 不合格产品**

根据《忠告和追回控制程序》，对质量问题或潜在的质量问题的产品采取通告和报告措施，必要时追回处理。

### **(6) 洁净区**

根据《洁净区监控管理规程》，每天进行 2 次温度和相对湿度表读数和记录，每月进行沉降菌的检测、风速检测，每季度进行尘埃粒子检测。

## **3、质量纠纷**

体外诊断试剂主要供医学诊断服务使用，直接关系到医学诊断的准确性，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宁波瑞源建立了基于 ISO9001: 2008 及 ISO13485: 2003 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宁波瑞源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针对各个环节制定了以《质量手册》为核心，具体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为支撑的完整体系，使产品从原材料进厂检验到售后服务的生产经营全过程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宁波瑞源对顾客反馈产品质量问题，建立了接收、评价和处理制度。不良事件处理规程按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要求，建立了《不良事故监测报告制度》。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瑞源自 2012 年以来无生产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

## （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法规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宁波瑞源所处行业为“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之“生化分析系统”，该系统包括生化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用试剂、生化分析仪配套用试剂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宁波瑞源所处行业为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业（分类代码：C272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宁波瑞源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

### 1、行业主管部门

体外诊断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内设的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组织拟订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目录；承担医疗器械的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医疗器械注册现场核查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工作；承担有关指定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监管事项；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

### 2、行业监管体制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监管体制在我国经历了三个阶段，从作为药品监督管理模式，发展到作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模式，目前体外诊断试剂已经独立作为单独一类产品进行管理。三个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管理的意见》（国药监办[2001]357号），指出：体外诊断试剂的监督管理是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机专用体外诊断试剂的申报受理、审批工作由医疗器械司负责，其他各种体外诊断试剂的审批和注册工作归口药品注册司。

(2) 2002 年 9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体外诊断试剂实施分类管理的公告》（国药监办[2002]324 号），指出：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管理，将体外生物诊断试剂按药品进行管理，体外化学及生化诊断试剂等其他类别的诊断试剂均按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3) 2007 年 4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 号），指出除国家法定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外，其余体外诊断试剂按医疗器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全部为生化诊断试剂，根据现行监管体制全部按照医疗器械管理。

### 3、行业政策法规

序号	发布日期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7 年 4 月 19 日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 号）	该办法是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基础性法规，确立了体外诊断试剂“分类注册管理”的原则。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体外诊断试剂依次分为第三类、第二类、第一类产品。
2	2007 年 4 月 28 日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	该三项办法对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工艺环节至少应在 100,000 级净化环境中进行操作。
3	2012 年 12 月 29 日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该规划指出“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

			<p>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性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p>
4	2011年3月27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p>该目录一类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下述行业为鼓励类行业：“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p>
5	2011年11月14日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p>该规划指出要“研究开发一批重大产品和技术系统”，作为其发展重点之一的“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市场竞争力。”</p>

## 九、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主要生产设备

宁波瑞源主要生产活动在净化车间内进行，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生化分析仪、超速离心机、净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瑞源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成新率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I	481,743.00	245,287.40	50.92%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II	417,574.00	374,598.73	89.71%
3	自动旋盖一体机	393,162.40	393,162.40	100.00%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III	384,615.40	287,179.56	74.67%
5	超速离心机 I	341,754.43	244,354.27	71.50%
6	制备型超速离心机	322,440.27	164,175.97	50.92%
7	超速离心机 II	313,620.49	216,790.12	69.12%
8	上贴标贴标机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9	真空冷冻干燥机	196,581.20	196,581.20	100.00%
10	净化设备	170,940.18	135,755.03	79.42%

## 2、房产

根据宁波瑞源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宁波瑞源拥有房屋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 权利
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10096965 号	兴甬路 88 号	21.10	工交 仓储	宁波瑞源	无
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94555 号	兴甬路 88 号	1,025.36	工交 仓储	宁波瑞源	无
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94550 号	兴甬路 88 号	1,801.69	工交 仓储	宁波瑞源	无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宁波瑞源从宁波市和大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购买了四套位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的商品房，已签订购房合同，已基本完工但尚未交房，未取得房产证。商品房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交付日期
1	2013004600035	3号楼 606	48.24	8,044.01	388,043	2015.6.28 前
2	2013004600036	1号楼 1004	68.1	8,091	550,997	2015.6.28 前
3	2013004600039	4号楼 301	91.16	8002.99	729,553	2015.6.28 前
4	2013004600040	3号楼 206	48.24	7,941	383,074	2015.6.28 前

### 3、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瑞源未租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

### 4、租赁设备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宁波瑞源未租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设备。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宁波瑞源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波瑞源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终止时 间
甬国用(2012)第 0500490	宁波 瑞源	出让	江北区兴甬路 88号	工业	2,973	无	2052.7
甬国用(2013)第 1300041号	宁波 瑞源	出让	慈城镇民丰村	工业	15,573	无	2062.12


### 2、专利

经查阅宁波瑞源提供的资料，宁波瑞源拥有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200610050791.4	酶转化法制备还原型辅酶 I 衍生物的方法	发明	2006.5.17	宁波 瑞源
2	200910155638.1	一种用酶比色反应测定β- 羟丁酸的方法及其配用的	发明	2009.12.24	宁波 瑞源

		试剂盒			
3	200910155639.6	一种定标测定5'-核苷酸酶活性的方法配用的试剂盒	发明	2009.12.24	宁波瑞源
4	201420548635.0	用于对批量体外诊断试剂校准品进行真空冷冻干燥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9.24	宁波瑞源
5	201420548645.4	一种用于对体外诊断试剂校准品进行真空冷冻干燥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9.24	宁波瑞源
6	201420548653.9	用于对体外诊断试剂校准品进行真空冷冻干燥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9.24	宁波瑞源
7	201420552047.4	一种用于给试剂瓶贴标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9.24	宁波瑞源
8	201420552087.9	一种用于在试剂盒上自动贴标签的装置中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9.24	宁波瑞源
9	201420553739.0	一种用于粉碎试剂颗粒的超声换能器	实用新型	2014.9.24	宁波瑞源
10	201420553747.5	用于粉碎试剂颗粒的超声波换能器	实用新型	2014.9.24	宁波瑞源
11	201420553750.7	用于粉碎试剂颗粒的超声换能器	实用新型	2014.9.24	宁波瑞源

### 3、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宁波瑞源		7089516	第5类	医用诊断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酶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酶；医药用洗液；生化药品（截止）	2010.08.07-2020.08.06

### 4、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证书

宁波瑞源目前对外销售的所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均按规定取得了产品注册证书。公司拥有 117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证书，是国内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种类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已取得注册证书的生化诊断试剂中 115 项

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二类产品，由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2项属于一类产品，由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期均为5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1	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循环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5 号
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7 号
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0 号
4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对硝基苯磷酸二钠,2-氨基-甲基丙醇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42 号
5	$\gamma$ -谷氨酰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gamma$ 谷氨酰-3-羧基-4-硝基苯胺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5 号
6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双缩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8 号
7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8 号
8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0 号
9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4 号
10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2 号
11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硫代丁酰胆碱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4 号
12	腺苷脱氨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674 号
13	5'-核苷酸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675 号
14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N-乙酰半胱氨酸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9 号
15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检测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47 号
16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乳酸 $\rightarrow$ 丙酮酸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9 号
17	$\alpha$ -羟丁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45 号
18	肌酐检测试剂盒(苦味酸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3 号
19	肌酐检测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46 号
20	尿素氮检测试剂盒（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3 号

21	尿酸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41 号
22	$\beta$ 2 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83 号
23	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86 号
24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4 号
25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氧化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6 号
26	果糖胺检测试剂盒（四氮唑蓝显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40 号
27	$\beta$ -羟丁酸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85 号
28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2 号
29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6 号
3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选择性抑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9 号
3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选择性清除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1 号
32	载脂蛋白 A- I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3 号
33	载脂蛋白 B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2 号
34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17 号
35	钙离子检测试剂盒（偶氮肿 III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44 号
36	镁离子检测试剂盒(偶氮肿 I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21 号
37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紫外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48 号
38	二氧化碳检测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316 号
39	血清铁检测试剂盒(亚铁嗞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315 号
40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84 号
41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676 号
42	淀粉酶检测试剂盒（4,6-亚乙基- $\alpha$ ,D-麦芽七糖苷-对硝基苯酚底物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43 号
43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05 号
44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检测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06 号
45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循环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04 号

46	脑脊液与尿总蛋白检测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43 号
47	D 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01 号
48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浊度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03 号
49	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02 号
50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00 号
51	铜蓝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19 号
52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20 号
53	载脂蛋白 E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8 号
54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5 号
55	纤维蛋白原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6 号
56	乳酸脱氢酶同工酶 I 检测试剂盒(化学抑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95 号
57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79 号
58	总铁结合力检测试剂盒(Ferene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0 号
59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4 号
60	锌离子检测试剂盒(络合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20 号
61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检测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15 号
62	免疫球蛋白 IgA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74 号
63	免疫球蛋白 IgG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73 号
64	免疫球蛋白 IgM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72 号
65	补体 C3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7 号
66	补体 C4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75 号
67	免疫球蛋白 IgE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16 号
68	乳酸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1 号
69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17 号

70	胰淀粉酶检测试剂盒(EPS-G7 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18 号
71	甘氨酸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21 号
72	$\alpha 1$ 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93 号
73	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2 号
74	脂肪酶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22 号
75	亮氨酸氨基转肽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23 号
76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单试剂)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25 号
77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单试剂)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13 号
78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2,4-二氯苯胺重氮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94 号
79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2,4-二氯苯胺重氮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19 号
80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单试剂)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9 号
81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氧化酶法/单试剂)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14 号
82	尿素氮检测试剂盒(脲酶-谷氨酸脱氢酶法/单试剂)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24 号
83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单试剂)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526 号
84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单试剂)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83 号
85	尿酸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单试剂)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478 号
86	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41 号
87	糖化白蛋白检测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42 号
88	胰岛素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39 号
89	游离脂肪酸检测试剂盒(酶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38 号
90	唾液酸检测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40 号
91	胃蛋白酶原 I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69 号
92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68 号
93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75 号
94	N-乙酰- $\beta$ -D-氨基葡萄糖苷酶检测试剂盒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74 号

	(比色法)	
95	缺血修饰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游离钴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70 号
96	抗凝血酶III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73 号
97	谷氨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76 号
98	钾离子检测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66 号
99	铜离子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72 号
100	氯离子检测试剂盒(硫氰酸汞终点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71 号
101	钠离子检测试剂盒(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65 号
102	磷脂检测试剂盒(氧化酶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467 号
103	$\alpha 2$ 巨球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69 号
104	单胺氧化酶检测试剂盒(连续检测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70 号
105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71 号
106	载脂蛋白 C2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672 号
107	$\alpha 1$ -酸性糖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077
108	触珠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078
109	超氧化物歧化酶检测试剂盒(比色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079
110	甘胆酸检测试剂盒(均相酶免疫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080
111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081
11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082
113	$\alpha 1$ -抗胰蛋白酶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083
114	载脂蛋白 A2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084
115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浙械注准 20152400085
116	免疫分析仪用稀释液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400096 号
117	免疫分析仪用浓缩缓冲液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1400097 号

## 十、标的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十一、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或同行业的差异说明

### （一）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 （二）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第四章 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华信众合对宁波瑞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20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宁波瑞源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账面值15,424.27万元，评估值48,723.65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33,299.39万元，增值率215.89%；负债：账面值1,096.99万元，评估值1,096.9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4,327.28万元，评估值47,626.66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33,299.39万元，增值率232.42%。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893.6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14,327.28万元，增值107,566.32万元，增值率750.78%。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所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华信众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后，关于评估结论的选择，华信众合认为：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企业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外诊断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2008-2012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6%左右。2010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20.7亿美元(约合136.8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为5.7亿美元(约合37.8亿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15.0亿美元(约合99亿元)。此外，根据McEvoy&Farmer的市场调研报告，中国人均体外诊断费用(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人口数)约1.5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达到25~30美元，因此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广阔，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15%~20%的增速。其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中国医疗改革推进，三项医保覆盖率超过95%，带来诊疗人数的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公告，201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3.1亿人次，比上年增加4.2亿人次，增长6.1%)，这势必带来体外诊断需求的稳定增长；此外，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均体外诊断费用(体外诊断市场/人口数)约为1.5美元左右，与发达国家的30美元相比，潜力巨大；2)老龄人口的比重上升，城镇化比例提升及老龄人口比重提升，人均诊疗费用上升；3)国民疾病预防意识增强，体检意识增强；4)诊断新技术、新产品替代低端产品，高端产品比重提升；5)在取消药品加成和药品降价的大背景下，检查服务将成为医院的主要收入来源，而按检验项目/检测方法收费的引导政策等将有助于诊断试剂行业的销售增长。

②被评估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明显：1)宁波瑞源公司一直专注于开发拥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体外诊断产品，宁波瑞源公司现已拥有 117 项生化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年产约 1 亿毫升的液体生化试剂生产线，另有年产约 2 亿毫升液体生化试剂生产线将于 2015 年投产，可生产罗氏、日立、贝克曼、杜邦、奥林帕斯、雅培、东芝、欧宝系列等国内外主流生化分析仪专用试剂，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标的公司产品可全面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及独立医学实验室等各种机构的生化检测需求。宁波瑞源的拳头产品有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D 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等，其中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被列入 2011 年度科技型创新基金第一批立项支持项目。2) 宁波瑞源公司长期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和执行队伍，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因此，宁波瑞源公司能够充分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品牌优势，通过对产品研制、生产等全过程实施有效协调和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运营能力。

综上，宁波瑞源企业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宁波瑞源公司所具备的产品优势、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能够支持宁波瑞源公司业务稳定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其较账面净资产出现增值是基本合理的，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宁波瑞源公司的整体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893.60 万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瑞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上述资产及负债经审计审定后的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0,028,081.04	流动负债	10,969,851.39
固定资产	10,563,077.02		
在建工程	19,777,659.18		
无形资产	21,942,322.42		
长期待摊费用	335,04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69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5,834.00	负债总额	10,969,851.39
资产总额	154,242,711.98	净资产	143,272,860.59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997 号）。

### 3、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状况

#### （1）房屋建筑物

宁波瑞源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3 项，为门卫、办公楼及厂房，为宁波瑞源购买取得，根据使用情况在固定资产中核算。

房屋为砖混结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88 号，已办理了《房产证》（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10096965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94550 号）和（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94555 号）。根据房产证所载信息，房屋权利人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门卫、办公楼及厂房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购买。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厂房、办公楼加高，地上总建筑面积 2847.79 平方米，其中门卫 21.1 平方米，办公楼 1801.69 平方米，厂房 1025 平方米。门卫地上 1 层、办公楼地上 3 层、厂房 2 层。

#### （2）设备类资产

宁波瑞源拥有机器设备共 108 台套，主要为生产及研发体外诊断试剂设备，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细胞粉碎机、磁力搅拌器、电子天平、离心机、电热干燥箱、核酸蛋白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于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陆续购置，存放于瑞源生物研发部门、质控部门及生产部门。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无抵押贷款。

宁波瑞源拥有车辆共 8 辆，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陆续购置，主要包括宝马 GT、别克 GL8 商务车、路虎极光等，车辆停放于宁波瑞源停车场，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在正常使用中，其中（浙 B07B70 东风雪铁龙）已于 2015 年 4 月变卖。

宁波瑞源拥有电子设备共 191 台（套），包括电脑、打印机、相机等。上述设备从 2005 年至 2014 年陆续购置并有专人管理，少量设备因出差已领用，大部分设备在公司办公区使用，均在正常使用中。

经宁波瑞源确认，对于所申报的各项设备产权属于宁波瑞源所有，无产权纠纷，账实相符，各项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在建工程为企业正在新建的 2 亿毫升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评估人员核实了在建工程的相关批复文件，工程合同、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工程形象进度、工程款项支付情况等。

宁波瑞源 2 亿毫升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15 年 6 月完成主体厂房建设，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库以及辅助配套设施。房屋结构以钢混结构为主。

### **（4）无形资产——土地**

宁波瑞源拥有土地二宗，其中宗地一为门卫、办公楼及厂房所占土地，原始入账价值为 6,432,778.00 元，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摊余价值 5,969,512.05 元。已办理了《土地使用证》（甬国用（2012）第 0500490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宗地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88 号，面积 2973 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年期为 50 年，从 2002 年 7 月 8 日至 2052 年 7 月 7 日止。宗地二为在建工程所占土地，原始入账价值为 15,768,436.92 元，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摊余价值 15,137,699.40 元。已办理《土地使用证》（甬国用（2013）第 1300041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位于宁波市慈城镇民丰村，面积 15573 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62 年 12 月 24 日止。

###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无形资产、自主研发无形资产、商标使用权。

①外购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物流软件等，账面摊余价值 835,110.97 元，至评估基准日各项软件仍在使用中；

②自主研发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0 元。

宁波瑞源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及产品注册证无账面记录，本次评估作为账外资产申报，具体包括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以及 117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证书。

③商标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账面值原值 0 元，宁波瑞源申报的商标使用权共 1 项。

宁波瑞源自成立以来共计申请商标 1 项，本次评估范围内注册商标项 1 项，目前公司正常使用的商标 1 项。

宁波瑞源目前正在使用的商标图案为：



根据商标注册证所载，商标权利人均为宁波瑞源，注册有效期：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瑞源所有产品均使用上述商标进行销售。

宁波瑞源声明，宁波瑞源的商标使用权没有对外许可行为。

### （三）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

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 **(3)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4)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5) 其他基本假设**

- ①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②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③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④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
- ⑤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⑥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2、特殊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宁波瑞源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宁波瑞源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宁波瑞源未来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不发生较大变化；

(5) 宁波瑞源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执行会计政策的重要方面在预测期不发生重大调整；

(6) 宁波瑞源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产品注册证到期后，其产品质量能够保证，注册条件能够具备，企业能在保证商标产品质量、注册证条件的前提下继续续展、注册，并在预测期内按时缴纳专利年费。

(7) 假设宁波瑞源未来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等调整事项；

(8) 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9) 宁波瑞源的经营期限自2005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本次评估的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10) 本次评估基于基准日企业现有的经营、生产能力，及基准日后在建工程能如期投产，增加相应产能的基础上做出的；

(11)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四) 资产基础法及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瑞源生物公司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账面值15,424.27万元，评估值48,723.65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33,299.39万元，增值率215.89%；负债：账面值1,096.99万元，评估值1,096.9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4,327.28万元，评估值47,626.66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33,299.39万元，增值率232.4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002.81	10,716.86	714.06	7.14
2 非流动资产	5,421.46	38,006.79	32,585.33	601.0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056.31	1,384.34	328.04	31.06
9 在建工程	1,977.77	1,977.77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194.23	34,508.59	32,314.36	1,472.70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3.50	33.50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7	-	-57.07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58	102.58	-	-
20 资产总计	15,424.27	48,723.65	33,299.39	215.89
21 流动负债	1,096.99	1,096.99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096.99	1,096.99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327.28	47,626.66	33,299.39	232.42

### 1、流动资产

宁波瑞源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宁波瑞源流动资产的账面价

值为 10002.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16.86 万元，增值 714.06 万元，增长率为 7.14%。

### **(1)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未出现增值或减值的情况。

###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宁波瑞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5.68 万元和 2445.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11.35 万元和 2650.22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7.52% 和 8.37%。主要原因是对往来款项按实际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而账面的坏账准备均按照账龄进行计提，本次评估对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以应收款项有所增值。

###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

原材料、周转材料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和仓储保管费用，且购置时间均为近期发生，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经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生产周期较短，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在对其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库存商品以公开市场购买价和经核实的数量确定评估值。

宁波瑞源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760.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93.61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12.09%。主要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增值所致，宁波瑞源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产成品的评估值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而产成品在账面按成本列示，通常偏低。

## 2、非流动资产

宁波瑞源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宁波瑞源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42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006.79 万元，增值 32,585.33 万元，增长率为 601.04%。（1）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未出现增值或减值的情况。

### （2）固定资产

#### ①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②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对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其基本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③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土建工程为企业正在新建的 2 亿毫升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土建工程 2 亿毫升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被评估单

位与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为总价合同，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工程预计完工时间为2015年，评估人员核对了付款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的一致性，核对了工程按预定时间及按预定功能完工的可能性。在建工程正常进行，付款进度与工程形象进度基本一致，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宁波瑞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56.31万元，评估价值为1384.34万元，增值率分别为31.05%。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由于近年来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不断上涨，形成房屋建(构)物评估有一定的增值。运输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不同，账面折旧年限较短使得账面价值偏低。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电子产品，企业维修、维护保养较好，造成成新率较高等原因所致。

### (3) 无形资产

#### ①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价值选择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如下：

目前宁波市土地交易较为活跃，与委估宗地相邻或相近地区，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较为活跃的土地交易活动，因此，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委估宗地评估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E—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根据委估宗地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程度，及宗地的特点，以两种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值。

### ②外购无形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包括企业购置的财务软件、物流软件等，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尚存摊销期，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尚存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 ③自主研发无形资产、产品注册证、注册商标权

本次评估对于在评估基准日有明确收益产生、且在可预见期间内可为企业带来收益的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对于基准日及期后无法准确预估可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专利权评估值确定为零；对于企业已不再使用的专利权评估值确定为零。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无形资产使用收益法时应当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合理区分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所获得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并关注运营模式法律上的合规性、技术上的可能性、经济上的可行性，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师在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入的基础上采用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sub>i</sub>: 为分成基数, 即销售收入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宁波瑞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94.2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4508.59 万元, 增值率为 1472.70%。主要原因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无形资产, 企业在取得时已将取得成本费用化, 本次评估将上述费用化无形资产作为账外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进行评估, 从而评估增值。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 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会计师在审计调整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数, 计算得出的因暂时影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而形成的可抵扣未来期间的所得税金额。

宁波瑞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0 万元, 增值率分别为-100.00%。主要原因是原账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后, 使得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而产生, 本次评估预计应收款项可以收回, 所以将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调减为零。

#### (5)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 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 以将来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流动负债中的各科目,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实际承担的债务作为其评估值。

宁波瑞源负债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未出现增值或减值的情况。

#### (五) 收益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宁波瑞源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宁波瑞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宁波瑞源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宁波瑞源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收益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

$A_i$ 为公司未来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A_{i_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1+R)^{-i}$ 为第*i*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宁波瑞源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宁波瑞源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宁波瑞源经营性资产价值。

##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 + D)] \times R_e + [D / (E + D)] \times R_d \times (1 - T)$$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d$ ---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Delta$$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Delt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3、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

#### (1) 营业收入

宁波瑞源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产品收入主要为肾功能测定试剂、肝功能测定试剂和血脂测定试剂。

在预测期内，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扩大产能，积极提升销售和服务质量，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对销售单价按现行销售价格计算。

综上所述，对宁波瑞源收入的预测数据，考虑到宁波瑞源以前年度经营数据及 2015 年公司经营指标确定。各预测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参数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永续
肾功能测定试剂	企业年销量(升)	27,214.15	42,181.93	59,054.70	79,723.84	103,640.99
	销售单价(元)	1,830.00	1,830.00	1,830.00	1,830.00	1,830.00
	销售收入(万元)	4,980.19	7,719.29	10,807.01	14,589.46	18,966.30
肝功能测定试剂	企业年销量(l)	52,879.20	81,962.76	114,747.87	154,909.62	201,382.51
	销售单价(元)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销售收入(万元)	3,701.54	5,737.39	8,032.35	10,843.67	14,096.78
血脂测定试剂	企业年销量(l)	26,150.49	40,533.26	56,746.56	76,607.86	99,590.21
	销售单价(元)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销售收入(万元)	3,530.32	5,471.99	7,660.79	10,342.06	13,444.68
其他产品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万元)	4,180.00	5,180.00	5,698.00	6,267.80	6,589.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392.05	24,108.68	32,198.15	42,043.00	53,097.42

## (2) 营业成本

分析预测公司未来销售成本的变动情况，主要考虑了体外诊断试剂需要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价格运行趋势。

体外诊断试剂的成本受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原料采购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寻找新的、能提供优质低价原料的供应商；通过不断试验、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国产原料，寻找稳定的国内供应商替代进口；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以上因素使同种原料的采购成本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以前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对成本构成、成本变化趋势、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等因素进行分析，成本的预测数据结合以前年度的成本项目做出。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测年度成本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内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永续
肾功能测定试剂	材料费	1,645.03	2,385.29	3,220.15	4,025.18	5,031.48
	人工费	38.21	47.76	59.70	74.62	93.28
	制造费用	47.33	59.16	73.96	92.44	115.55
	成本合计	1,730.57	2,492.22	3,353.80	4,192.25	5,240.31
肝功能测定试剂	材料费	1,068.81	1,549.77	2,092.19	2,615.24	3,269.05
	人工费	73.33	91.66	114.58	143.22	179.03
	制造费用	90.92	113.65	142.06	177.58	221.97
	成本合计	1,233.06	1,755.08	2,348.83	2,936.04	3,670.05
血脂测定试剂	材料费	1,154.23	1,673.63	2,259.40	2,824.25	3,530.32
	人工费	36.50	45.63	57.04	71.30	89.12
	制造费用	45.26	56.57	70.71	88.39	110.49
	成本合计	1,235.99	1,775.83	2,387.15	2,983.94	3,729.93
其他产品	材料费	2,364.74	3,428.87	4,628.98	5,786.22	7,232.78
	人工费	42.90	53.62	67.03	83.78	104.73

	制造费用	54.05	67.57	84.46	105.57	131.97
	成本合计	2,461.69	3,550.06	4,780.46	5,975.58	7,469.47
<b>总成本合计</b>		<b>6,661.30</b>	<b>9,573.19</b>	<b>12,870.25</b>	<b>16,087.81</b>	<b>20,109.76</b>

### (3) 营业费用

未来的营业费用主要是参照公司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而调整。理论上，营业收入增长，营业费用亦会增长，但营业费用比率变化不会很大。营业费用根据宁波瑞源前三年度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进行预测。包括广告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展览费、通讯费等内容。

###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根据宁波瑞源现行的制度政策与未来规划，及前三年度费用水平综合确定。管理费用包括固定部分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可变部分的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费用、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研究开发费等内容。

### (5) 财务费用

年度财务费用构成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评估人员根据其历史数据综合测算出未来企业财务费用数据。

###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次评估基于国家、地方对宁波瑞源的税负，收取的各项费用的规定和要求，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收入的内容主要考虑增值税及其所产生的附税。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数如下：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7%，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次测算根据宁波瑞源历史年度平均增值税税赋率计算应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 计缴。

### (7) 折旧及资本性支出

对于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分为三部分，一是为企业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

需要的常规资本性支出。二是为固定资产折旧完毕时，企业要重建生产线而需要投入的一次性资本性支出。由于现金流模型的局限性，即在预测期的永续期间折旧是保持不变的。因此这部分资本性支出的支出时点确定为固定资产折旧完毕时，支出金额等同于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最后将该支出金额现值化，作为股权价值的减项。三是未完工的生产线工程尚需投资，这部分根据投资规模估算确定。本次评估主要根据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未完工在建工程在预测期需投入的机器设备综合确定资本性支出。

### （8）营业外收支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年度均有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营业外收入主要考虑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可获得的政府各项补贴，本次预测数据依据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考虑每年 283 万元，预测维持三年，之后考虑到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补贴收入预测为零。

营业外支出历史年度没有发生或金额较小，本次预测值为零。

### （9）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根据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析，各年度其他业务利润金额很小，本次预测值为零。

### （10）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15% 计算。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按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15% 计缴。考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评选一次，宁波瑞源本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到期，因此保守预测，从 2017 年起，所得税率恢复至 25%。

### （11）营运资金改变量

营运资金改变量根据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度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各项往来款周转率等历史数据，结合预测年度收入、成本进行测算。

宁波瑞源的收入、净利润和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基准日	预测第一年	预测第二年	预测第三年	预测第四年	预测第五年（至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1,650.38	16,392.05	24,108.68	32,198.15	42,043.00	53,097.42
主营业务收入	11,646.64	16,392.05	24,108.68	32,198.15	42,043.00	53,097.42
其他业务收入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成本	5,330.81	6,661.30	9,573.19	12,870.25	16,087.81	20,109.76
主营业务成本	5,329.04	6,661.30	9,573.19	12,870.25	16,087.81	20,109.76
其他业务成本	1.76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97	232.94	358.30	476.43	639.80	813.15
营业费用	1,498.86	1,798.63	2,518.08	3,399.41	4,249.26	5,311.57
管理费用	1,952.40	2,383.35	3,252.44	4,149.62	5,132.63	6,359.21
财务费用	8.16	8.50	8.50	8.50	8.50	8.50
资产减值损失	66.08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51.07	50.00	52.00	54.00	56.00	58.00
三、营业利润	2,695.93	5,357.33	8,450.17	11,347.94	15,981.01	20,553.23
营业外收入	288.70	283.00	283.00	283.00	283.00	283.00
营业外支出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983.91	5,640.33	8,733.17	11,630.94	15,981.01	20,553.23
减：所得税费用	468.40	846.05	1,309.97	2,907.73	3,995.25	5,138.31
五、净利润	2,515.51	4,794.28	7,423.19	8,723.20	11,985.76	15,414.92
加：固定资产折旧		315.00	350.62	356.56	374.37	392.18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78.31	78.31	78.31	78.31	78.31
加：借款利息(税后)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950.74	3,148.54	3,864.94	4,581.01	5,211.68
<b>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b>		<b>5,838.33</b>	<b>4,403.58</b>	<b>5,143.14</b>	<b>7,707.43</b>	<b>10,523.74</b>

#### 4、折现率计算

#####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按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我们从与宁波瑞源业务相似的行业中选取相关的公司作为参考公司，包括：利德曼、达安基因和科华生物等。通过以上公司的 Beta 系数，计算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为 0.5052；根据权益资本成本公式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K_e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贝塔值} \times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企业调整值}$$

评估无风险报酬率采用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3.65%。

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市场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难以选取直接从 A 股市场计算股权风险溢价的途径。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也可以采用国际上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对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以下是国际资本市场研究对各国市场风险溢价的经验数据：

序号	金融市场特点	市场风险溢价 (%)
1	有政治风险正在形成的市场（南美、东欧）	8.5
2	发展中的市场（日本以外的亚洲、墨西哥）	7.5
3	规模较大的发达市场（美国、日本、英国）	5.5
4	规模较小的发达市场（德国、瑞士以外的西欧市场）	4.5-5.5
5	规模小经济稳定的发达市场（德国、瑞士）	3.5-4

综合上述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取 7.5% 是较为客观的。

宁波瑞源目前主要业务以体外诊断试剂为主，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

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风险。但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无法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分析，综合各项因素，本次评估个别风险系数确定为 3%。

经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0.44%，具体参数如下表：

CAPM 计算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65%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11.15%
	市场溢价	$R_m - R_f$	7.50%
	$\beta$ 权益	$\beta$ 权益	0.5052
	企业特有风险	$\alpha$	3.00%
	折现率 $R_{CAPM}$	折现率 $R_{CAPM}$	10.44%

## (2) WACC 的计算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总股本、付息负债的金额和实际的所得税率可计算出折现率为 10.44%。具体参数如下表：

WACC 计算	目标资本结构	D/E	0.0000
	债务资本报酬率	$R_d$	0.00%
	债务成本	$D / (D+E) \times (1-T) * R_d$	0.00%
	权益成本	$E / (D+E) \times$ 折现率 $R_{CAPM}$	10.44%
	折现率 $R_{WACC}$	折现率 $R_{WACC}$	10.44%

## 5、股东权益评估值的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份	预测第一年	预测第二年	预测第三年	预测第四年	预测第五年	永续期
折现系数	0.9516	0.8616	0.7802	0.7064	0.6396	6.126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5,555.76	3,794.13	4,012.68	5,444.53	6,730.98	94,437.9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119,976.04					
减：有息负债现值	0.00					
加：溢余性资产	1,917.56					
加：非经营性资产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0.00					
<b>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b>	<b>121,893.60</b>					

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893.6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 14,327.28 万元增值 107,566.32 万元，增值率 750.78%。

##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或成本法）。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提供参考依据。华信众合结合标的资产的特性和评估目的，综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其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收益法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

### 1、营业收入增速的合理性分析

宁波瑞源所处行业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目前，全球医疗决策中约有三分之二是基于诊断信息作出的，但在诊断方面的支出只占医疗总支出的约 1%。因而，进一步提升诊断技术和手段，增加诊断支出，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中国人口占世界的 1/5，但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不足全球的 5%。同时，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中高端试剂和仪器大部分被国外企业所占领，国产产品替代进口产品的空间巨大。考虑到我国老龄化的明显趋势，慢性病发病率的不断提高以及医保护容等因素对诊疗人次的拉动，国内检测需求将进一步释放。预计未来 5 年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将维持 15-20% 的高速增长。

宁波瑞源被上市公司并购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较高的市场覆盖面以及健全的销售渠道网络，使诊断试剂与上市公司的诊断仪器配合销售，双方的经销商渠道可以进一步共享，经销队伍也可以互相借鉴彼此的营销管理经验，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做到优势互补，双方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快速增长。

同时，体外试剂诊断行业的营业收入主要取决于产品的研发和市场营销，产品的研发可以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数量来衡量，市场营销的深度取决于既有客户的数量和合作粘性，以单位注册证所产生的试剂收入来衡量，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看，营销深度基本集中在 350—420 之间。宁波瑞源为一非上市民营企业，近年来受产能限制，营销深度相对较低。2015 年下半年新厂房建成

投产，产能瓶颈突破，一旦此次收购完成，可以判断借助于迪瑞医疗的客户广度及客户粘性，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实现大幅增长，营销深度也有望逐步回归。

公司名称	注册证数量	试剂收入（万元）	营销深度
美康生物	127	44,578	351
九强生物	114	45,808	402
科华生物	158	56,415	357
利德曼	116	48,034	414
平均值	129	48,709	381
宁波瑞源	117	11,650	99

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宁波瑞源后，通过整合营销深度有望逐步回升至平均水平，若营销深度回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381，试剂销售收入预计增长 280% 以上，同时叠加考虑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维持 15-20% 的增长率，营业收入有望获得爆发式增长，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预计基准日后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55%、40%、35% 和 30% 是基本合理的。

## 2、毛利率、净利率和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宁波瑞源的近三年和预测期五年的毛利率、净利率如下表：

年份	基准日前三年	基准日前两年	基准日前一年	基准日	预测第一年	预测第二年	预测第三年	预测第四年	预测第五年
毛利率	58.35%	58.10%	62.89%	54.24%	59.36%	60.29%	60.03%	61.73%	62.13%
净利率	27.75%	25.95%	32.60%	21.59%	29.25%	30.79%	27.09%	28.51%	29.03%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测宁波瑞源未来五年的毛利率和净利率较基准日水平有所提高，并逐步提升向基准日前一年的水平靠近。

主要原因是基准日年份 2014 年公司产品原料配比发生变化，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稳定性等原因，更多地使用进口原料，使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同时，由于 2014 年公司获得注册证的新产品陆续投产，一次性产品成品率下降，制造费用转结成本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基准日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偏低。

另一方面在五年预测期内，宁波瑞源的产量逐步提升，规模效应形成，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从而提升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

同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达安基因	002030.SZ	41.64%	14.15%	48.70%	15.67%
利德曼	300289.SZ	61.46%	24.12%	62.74%	32.39%
九强生物	300406.SZ	70.93%	42.01%	67.82%	41.17%
科华生物	002022.SZ	45.59%	24.14%	48.28%	26.11%
美康生物	300439.SZ	56.11%	23.22%	58.10%	24.23%
平均值		<b>55.15%</b>	<b>25.53%</b>	<b>57.13%</b>	<b>27.91%</b>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测宁波瑞源未来五年的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高。主要原因是上述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标的公司有一定的差异，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等，而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完全是体外诊断试剂，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毛利率通常比诊断仪器高，所以预测宁波瑞源未来五年的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高是合理的。

宁波瑞源的近三年和预测期五年的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和收入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	基准日前三年	基准日前两年	基准日前一年	基准日
肾功能测定试剂	企业年销量 (ml)	8,211,096.00	13,057,222.80	15,819,615.20	18,142,764.20
	销售单价 (元/ml)	3.36	2.30	2.05	1.83
	销售收入 (元)	27,617,014.15	29,997,237.74	32,378,425.37	33,209,581.85
肝功能测定试剂	企业年销量 (ml)	13,352,423.88	24,039,398.20	30,235,431.20	35,252,801.40
	销售单价 (元/ml)	0.86	0.69	0.71	0.71

	销售收入 (元)	11,544,411.53	16,550,015.25	21,368,148.51	24,938,089.16
血脂 测定 试剂	企业年销 量 (ml)	7,646,660.50	12,827,112.20	16,107,974.80	17,433,659.20
	销售单 价 (元/ml)	1.43	1.35	1.34	1.35
	销售收 入 (元)	10,907,254.74	17,339,767.18	21,534,351.15	23,596,587.23

产品 类别	项目	预测第一年	预测第二年	预测第三年	预测第四年	预测第五年
肾功 能测 定试 剂	企业年 销量 (ml)	20,864,178.83	32,339,477.19	45,275,268.06	61,121,611.88	79,458,095.45
	销售单 价 (元 /ml)	1.83	1.83	1.83	1.83	1.83
	销售收 入(元)	38,181,447.26	59,181,243.25	82,853,740.55	111,852,549.74	145,408,314.67
肝功 能测 定试 剂	企业年 销量 (ml)	52,879,202.10	81,962,763.26	114,747,868.56	154,909,622.55	201,382,509.32
	销售单 价 (元 /ml)	0.7	0.7	0.7	0.7	0.7
	销售收 入(元)	37,015,441.47	57,373,934.28	80,323,507.99	108,436,735.79	140,967,756.52
血脂 测定 试剂	企业年 销量 (ml)	26,150,488.80	40,533,257.64	56,746,560.70	76,607,856.94	99,590,214.02
	销售单 价 (元 /ml)	1.35	1.35	1.35	1.35	1.35
	销售收 入(元)	35,303,159.88	54,719,897.81	76,607,856.94	103,420,606.87	134,446,788.93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影响，对销售单价按基准日现行平均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总体来看，毛利率、净利率和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比较合理的。

### 三、本次交易定价相对估值的公允性分析

#### (一) 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情况

本次宁波瑞源 100% 股权的评估价格为 121,893.60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515.51 万元人民币。同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327.29 万元人民币。综上，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 48.46 倍，市净率为 8.51 倍。

#### (二)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分析

采用市盈率和市净率两个估值指标，于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选择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估值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市净率
300406.SZ	九强生物	46.63	10.27
300289.SZ	利德曼	55.78	4.73
002022.SZ	科华生物	35.83	8.62
002030.SZ	达安基因	88.80	13.77
平均值		<b>56.76</b>	<b>9.35</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美康生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在 A 股上市

根据上表统计，在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56.76 倍，市净率平均水平为 9.35 倍，比较可以看出，本次评估宁波瑞源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采用市盈率和市净率两个估值指标，于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选择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估值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市盈率	市净率

300406.SZ	九强生物	56.7583	12.6213
300289.SZ	利德曼	52.1476	6.9515
002022.SZ	科华生物	71.0901	12.0543
002030.SZ	达安基因	178.2565	31.1251
300439.SZ	美康生物	55.0171	6.8626
<b>平均值</b>		<b>82.6539</b>	<b>13.9230</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统计，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82.65 倍，市净率平均水平为 13.92 倍，比较可以看出，本次评估宁波瑞源的估值水平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同时，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迪瑞医疗的市盈率为 72.71 倍，市净率为 8.28 倍。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市盈率为 48.46 倍，市净率为 8.51 倍，市盈率也低于迪瑞医疗的估值水平。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管理、销售渠道和产品研发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充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战略、管理、销售渠道、产品研发和生产及供应链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协同性，本次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将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规模效应。

##### （一）战略协同

公司产品线主要以体外检测仪器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线，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交易双方战略方向高度协同，通过本次重组，宁波瑞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对双方实现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 （二）管理协同

管理协同效应对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通过市场与经销商渠道的合理布局、产能的科学有效利用、优势产品协同销售、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 （三）市场协同

从销售和市场的角度来讲，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都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以及健全的销售渠道网络。标的公司目前在中国拥有 400 余家经销商，健全的销售网络能够保证和支撑市场份额快速增长。本次并购完成后，双方的经销商渠道可以进一步共享，经销队伍也可以互相借鉴彼此的营销管理经验，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做到优势互补。双方的市场份额将得到快速增长，做到强强联合。

## （四）研发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体外试剂研发中心将因本次并购吸收标的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研发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整体研发水平，实现诊断仪器与诊断试剂两大研发中心的平衡发展，优势资源可以互相匹配，在项目设立、研发进程控制、产品转化、产品注册等阶段全面合作，提升效率，共同作为公司业务的强大后盾。

## （五）生产及供应链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长春、宁波两个生化试剂产品生产基地。公司将利用南北生产基地的区域分布优势，优化公司生产及物流系统，为保证原材料供给、缩短交货期和保证客户收货时能获得较长有效期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等方面提供可靠的保障。

##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拟收购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第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合同

2015年5月29日，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张闻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20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21,893.60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4,327.28万元人民币增值107,566.32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750.78%。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前原股东享有。参考评估值，扣除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125,173,033.70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标的公司51%股权的作价为55,462.50万元人民币。

### 三、支付方式

#### （一）支付安排

如下条约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按照下述时间支付：

1、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20%；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30%；

3、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0%；如果本次交易未在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自本次股权

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6 个月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0%。

## （二）支付先决条件

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以下述条件满足为前提：

张闻及交易对方之郑黎红就股权转让后的竞业限制事宜根据公司的要求出具承诺。

## 四、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瑞源股东应于迪瑞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迪瑞医疗名下且完成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等变更，迪瑞医疗应协助办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瑞源股东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交割的限制，如交割日前标的资产出现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宁波瑞源股东负责解除标的资产的各种资产转让限制。

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变更至迪瑞医疗名下之日，即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 五、期间损益

以交割完成日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有权在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迪瑞医疗享有；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宁波瑞源股东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迪瑞医疗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出现未予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交易对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其未自行解决时，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作出等额赔偿。

## 六、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享有，评估（审计）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需以不影响目标公司业务运营且目标公司存在足额资金的前提下实施。在目标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实施的现金分红的 50% 由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分配，剩余 50% 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持股比例分配，直至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向原股东分配完毕。

如果由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享有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约定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时尚未分配完毕，由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最后一笔 49% 股权转让款时一同支付，但公司有权扣除截至付款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尚未收回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已发生或预期到的或有负债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的部分。

如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尚未收回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已发生或预期到的或有负债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目标公司有权从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应由交易对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中抵扣，不足以抵扣的，由交易对方向目标公司支付现金。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时，对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9% 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应由交易对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最后一笔 49% 股权转让款时一同支付，但公司有权扣除截至付款日目标公司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已发生或预期到的或有负债中根据持股比例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部分以及截至付款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尚未收回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

已发生或预期到的或有负债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的部分（已经扣除的部分不重复扣除）。

公司从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分配利润中扣除的目标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已发生或预期到的或有负债不再返还交易对方。

## 七、业绩承诺

1、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6600 万元、9300 万元（净利润，以经审计的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条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就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其各自本次向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补偿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交易对方各自补偿的金额=（承诺当年年度承诺净利润-承诺当年年度实际净利润）×交易对方各自向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

3、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优先以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应由交易对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支付，不足以支付的再支付现金补偿。如果公司根据下条约定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则乙方各方无需再向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4、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有权按以下条件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且在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后，有权免去张闻总经理职务，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在公司发出收购通知时，按以下条件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股权并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购买目标公司剩余 49% 股权的通知日之前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及张闻实际承诺的净利润，公司有权按照以下价格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定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div$ 51% $\times$ 49% $\times$ 90% ；

(2)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购买目标公司剩余 49% 股权的通知日之前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均达到交易对方及张闻实际承诺的相应年度净利润, 公司有权按照以下价格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定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div$ 51% $\times$ 49% $\times$ 160% 。

5、利润承诺期满后, 如果交易对方及张闻实际承诺的 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净利润均实现, 在公司确定不行使上条权利的前提下, 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 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公司确认的审计机构审计数字为准。

7、对于上述的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 49% 的股权, 交易对方有权选择以现金、发行股份或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合法形式要求公司支付对价, 具体操作细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果相关约定不符合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交易各方以上述约定的原则为基础, 另行协商确定。

## 八、协议生效与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 宁波瑞源各股东及宁波瑞源需向迪瑞医疗提供以下文件:

- 1、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 2、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迪瑞医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本次交易;
- 2、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若出现上述约定的条件未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各方均有权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7、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说明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宁波瑞源 51% 股权，宁波瑞源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宁波瑞源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行业中诊断功能较为齐全、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的主要生产企业，产品按照诊断功能分类，主要分为肝功能、心肌酶谱、肾功能、糖代谢、血脂与心血管、微量元素与电解质、特定蛋白、胰

腺、血栓与止血共计九大类，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型号的生化分析仪。2010年10月，科技部发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开发用于血细胞、生化、免疫、基因、蛋白质、药敏等分析的自动化临床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2012年12月国务院颁布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要求，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愈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2月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并将“诊断用酶等酶制剂”列为第十一大类“石化化工”中的鼓励类项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属于低能耗、低污染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副产物、中间产物、废气产生，基本无噪声产生。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生产、经营，均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根据宁波瑞源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波瑞源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终止时 间
甬国用(2012)第 0500490	宁波 瑞源	出让	江北区兴甬路 88号	工业	2,973	无	2052.7
甬国用(2013)第 1300041号	宁波 瑞源	出让	慈城镇民丰村	工业	15,573	无	2062.12

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宜。

标的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20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1,893.6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27.28 万元人民币增值 107,566.32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750.78%。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前原股东享有。参考评估值，扣除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 125,173,033.70 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作价为 55,462.50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市场化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瑞源 51% 股权，宁波瑞源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广盛源投资、王建飞、郑黎红、余佑娟、凌峰、陈美清、杨爱青分别合法拥有标的公司宁波瑞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为迪瑞医疗以现金购买方式向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宁波瑞源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迪瑞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迪瑞医疗主要从事尿液、尿沉渣、生化、血细胞等医疗检验仪器以及配套体外诊断试纸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营销渠道有效整合后，公司在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上将获得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因此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三、本次交易遵循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在确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计算比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迪瑞医疗支付 55,462.50 万元人民币购买标的公司 51% 股权。同时，迪瑞医疗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信众合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20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1,893.60 万元人民币。

####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 **1、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情况**

本次宁波瑞源 100% 股权的评估价格为 121,893.60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515.51 万元人民币。同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327.29 万元人民币。综上，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 48.46 倍，市净率为 8.51 倍。

#####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估值对比分析**

采用市盈率和市净率两个估值指标，于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选择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估值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市净率
300406.SZ	九强生物	46.63	10.27
300289.SZ	利德曼	55.78	4.73
002022.SZ	科华生物	35.83	8.62
002030.SZ	达安基因	88.80	13.77
平均值		<b>56.76</b>	<b>9.35</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美康生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在 A 股上市

根据上表统计，在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56.76 倍，市净率平均水平为 9.35 倍，比较可以看出，本次评估宁波瑞源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采用市盈率和市净率两个估值指标，于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选择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估值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市盈率	市净率
300406.SZ	九强生物	56.7583	12.6213
300289.SZ	利德曼	52.1476	6.9515
002022.SZ	科华生物	71.0901	12.0543
002030.SZ	达安基因	178.2565	31.1251
300439.SZ	美康生物	55.0171	6.8626
平均值		<b>82.6539</b>	<b>13.9230</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统计，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82.65 倍，市净率平均水平为 13.92 倍，比较可以看出，本次评估宁波瑞源的估值水平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 3、结合迪瑞医疗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迪瑞医疗的市盈率为 72.71 倍，市净率为 8.28 倍。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市盈率为 48.46 倍，市净率为 8.51 倍，市盈率低于迪瑞医疗的估值水平。综上所述，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谈判而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华信众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后，关于评估结论的选择，华信众合认为：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企业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外诊断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2008-2012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6%左右。2010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20.7亿美元(约合136.8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为5.7亿美元(约合37.8亿元)，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15.0亿美元(约合99亿元)。此外，根据McEvoy&Farmer的市场调研报告，中国人均体外诊断费用(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人口数)约1.5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达到25~30美元，因此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广阔，预计未来数年将保持15%~20%的增速。其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中国医疗改革推进，三项医保覆盖率超过95%，带来诊疗人数的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公告，201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3.1亿人次，比上年增加4.2亿人次，增长6.1%)。这势必带来体外诊断需求的稳定增长；此外，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均体外诊断费用(体外诊断市场/人口数)约为1.5美元左右，与发达国家的30美元相比，潜力巨大；2)老龄人口的比重上升，城镇化比例提升及老龄人口比重提升，人均诊疗费用上升；3)国民疾病预防意识增强，体检意识增强；4)诊断新技术、新产品替代低端产品，高端产品比重提升；5)在取消药品加成和药品降价的大背景下，检查服务将成为医院的主要收入来源，而按检验项目/检测方法收费的引导政策等将有助于诊断试剂行业的销售增长。

②被评估企业竞争优势明显(1)宁波瑞源公司一直专注于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诊断产品，宁波瑞源公司现已拥有117项生化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年产约1亿毫升的液体生化试剂生产线，另有年产约2亿毫升液体生化试剂生产线2015年投产，可生产罗氏、日立、贝克曼、杜邦、奥林

帕斯、雅培、东芝、欧宝系列等国内外主流生化分析仪专用包装，是我国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可全面满足医疗机构、体检中心及独立医学实验室等各种机构的生化检测需求。宁波瑞源的拳头产品有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等，其中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被列入 2011 年度科技型创新基金第一批立项支持项目。（2）宁波瑞源公司长期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和执行队伍，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因此，宁波瑞源公司能够充分发挥产品技术优势、品牌优势，通过对产品研制、生产等全过程实施有效协调和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运营能力。

### （三）重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宁波瑞源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宁波瑞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宁波瑞源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宁波瑞源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收益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

$A_i$ 为公司未来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A_{i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1+R)^{-i}$ 为第*i*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宁波瑞源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宁波瑞源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宁波瑞源经营性资产价值。

##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 + D)] \times R_e + [D / (E + D)] \times R_d \times (1 - 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d$ ----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Delta$$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Delt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3、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

#### (1) 营业收入

宁波瑞源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产品收入主要为肾功能测定试剂、肝功能测定试剂和血脂测定试剂。

在预测期内，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扩大产能，积极提升销售和服务质量，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对销售单价按现行销售价格计算。

综上所述，对宁波瑞源收入的预测数据，考虑到宁波瑞源以前年度经营数据及2015年公司经营指标确定。各预测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如下表：

产品类别	参数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永续
肾功能测定试剂	企业年销量(升)	27,214.15	42,181.93	59,054.70	79,723.84	103,640.99
	销售单价(元/升)	1,830.00	1,830.00	1,830.00	1,830.00	1,830.00
	销售收入(万元)	4,980.19	7,719.29	10,807.01	14,589.46	18,966.30
肝功能测	企业年销量	52,879.20	81,962.76	114,747.87	154,909.62	201,382.51

定试剂	(升)					
	销售单价 (元/升)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3,701.54	5,737.39	8,032.35	10,843.67	14,096.78
血脂测定 试剂	企业年销量 (升)	26,150.49	40,533.26	56,746.56	76,607.86	99,590.21
	销售单价 (元/升)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销售收入 (万元)	3,530.32	5,471.99	7,660.79	10,342.06	13,444.68
其他产品 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 (万元)	4,180.00	5,180.00	5,698.00	6,267.80	6,589.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16,392.05	24,108.68	32,198.15	42,043.00	53,097.42

## (2) 营业成本

分析预测公司未来销售成本的变动情况，主要考虑了体外诊断试剂需要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价格运行趋势。

体外诊断试剂的成本受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原料采购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寻找新的、能提供优质低价原料的供应商；通过不断试验、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国产原料，寻找稳定的国内供应商替代进口；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以上因素使同种原料的采购成本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以前年度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对成本构成、成本变化趋势、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等因素进行分析，成本的预测数据结合以前年度的成本项目做出。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测年度成本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内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永续
肾功能 测定试剂	材料费	1,645.03	2,385.29	3,220.15	4,025.18	5,031.48
	人工费	38.21	47.76	59.70	74.62	93.28
	制造费用	47.33	59.16	73.96	92.44	115.55
	成本合计	1,730.57	2,492.22	3,353.80	4,192.25	5,240.31
肝功能	材料费	1,068.81	1,549.77	2,092.19	2,615.24	3,269.05

测定试剂	人工费	73.33	91.66	114.58	143.22	179.03
	制造费用	90.92	113.65	142.06	177.58	221.97
	成本合计	1,233.06	1,755.08	2,348.83	2,936.04	3,670.05
血脂测定试剂	材料费	1,154.23	1,673.63	2,259.40	2,824.25	3,530.32
	人工费	36.50	45.63	57.04	71.30	89.12
	制造费用	45.26	56.57	70.71	88.39	110.49
	成本合计	1,235.99	1,775.83	2,387.15	2,983.94	3,729.93
其他产品	材料费	2,364.74	3,428.87	4,628.98	5,786.22	7,232.78
	人工费	42.90	53.62	67.03	83.78	104.73
	制造费用	54.05	67.57	84.46	105.57	131.97
	成本合计	2,461.69	3,550.06	4,780.46	5,975.58	7,469.47
总成本合计		6,661.30	9,573.19	12,870.25	16,087.81	20,109.76

### (3) 营业费用

未来的营业费用主要是参照公司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而调整。理论上，营业收入增长，营业费用亦会增长，但营业费用比率变化不会很大。营业费用根据宁波瑞源前三年度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进行预测。包括广告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展览费、通讯费等内容。

###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根据宁波瑞源现行的制度政策与未来规划，及前三年度费用水平综合确定。管理费用包括固定部分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可变部分的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费用、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研究开发费等内容。

### (5) 财务费用

年度财务费用构成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评估人员根据其历史数据综合测算出未来企业财务费用数据。

###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次评估基于国家、地方对宁波瑞的税负，收取的各项费用的规定和要求，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收入的内容主要考虑增值税及其所产生的附税。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数如下：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7%，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次测算根据宁波瑞源历史年度平均增值税税赋率计算应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 计缴。

#### **(7) 折旧及资本性支出**

对于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分为三部分，一是为企业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常规资本性支出。二是为固定资产折旧完毕时，企业要重建生产线而需要投入的一次性资本性支出。由于现金流模型的局限性，即在预测期的永续期间折旧是保持不变的。因此这部分资本性支出的支出时点确定为固定资产折旧完毕时，支出金额等同于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最后将该支出金额现值化，作为股权价值的减项。三是未完工的生产线工程尚需投资，这部分根据投资规模估算确定。本次评估主要根据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未完工在建工程在预测期需投入的机器设备综合确定资本性支出。

#### **(8) 营业外收支**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年度均有营业外收入，以政府补助为主，营业外收入主要考虑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可获得的政府各项补贴，本次预测数据依据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考虑每年 283 万元，预测维持三年，之后考虑到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补贴收入预测为零。

营业外支出历史年度没有发生或金额较小，本次预测值为零。

#### **(9)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根据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析，各年度其他业务利润金额很小，本次预测值为零。

#### **(10)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15% 计算。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按应

纳所得税额的 15% 计缴。考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三年评选一次，宁波瑞源本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到期，因此保守预测，从 2017 年起，所得税率恢复至 25%。

### (11) 营运资金改变量

营运资金改变量根据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度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各项往来款周转率等历史数据，结合预测年度收入、成本进行测算。

宁波瑞源的收入、净利润和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份	基准日	预测第 一年	预测第 二年	预测第 三年	预测第四 年	预测第五 年（至永 续）
一、营业收入	11,650.38	16,392.05	24,108.68	32,198.15	42,043.00	53,097.42
主营业务收入	11,646.64	16,392.05	24,108.68	32,198.15	42,043.00	53,097.42
其他业务收入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成本	5,330.81	6,661.30	9,573.19	12,870.25	16,087.81	20,109.76
主营业务成本	5,329.04	6,661.30	9,573.19	12,870.25	16,087.81	20,109.76
其他业务成本	1.76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97	232.94	358.30	476.43	639.80	813.15
营业费用	1,498.86	1,798.63	2,518.08	3,399.41	4,249.26	5,311.57
管理费用	1,952.40	2,383.35	3,252.44	4,149.62	5,132.63	6,359.21
财务费用	8.16	8.50	8.50	8.50	8.50	8.50
资产减值损失	66.08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51.07	50.00	52.00	54.00	56.00	58.00
三、营业利润	2,695.93	5,357.33	8,450.17	11,347.94	15,981.01	20,553.23

营业外收入	288.70	283.00	283.00	283.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983.91	5,640.33	8,733.17	11,630.94	15,981.01	20,553.23
减：所得税费用	468.40	846.05	1,309.97	2,907.73	3,995.25	5,138.31
五、净利润	2,515.51	4,794.28	7,423.19	8,723.20	11,985.76	15,414.92
加：固定资产折旧		315.00	350.62	356.56	374.37	392.18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78.31	78.31	78.31	78.31	78.31
加：借款利息(税后)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950.74	3,148.54	3,864.94	4,581.01	5,211.68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b>5,838.33</b>	<b>4,403.58</b>	<b>5,143.14</b>	<b>7,707.43</b>	<b>10,523.74</b>

#### 4、折现率计算

#####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按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我们从与宁波瑞源业务相似的行业中选取相关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包括:利德曼、达安基因和科华生物等。通过以上公司的 Beta 系数,计算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为 0.5052;根据权益资本成本公式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K_e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贝塔值} \times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企业调整值}$$

评估无风险报酬率采用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3.65%。

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市场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难以选取直接从 A 股市场计算股权风险溢价的途径。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也可以采用国际上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对新

兴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以下是国际资本市场研究对各国市场风险溢价的经验数据：

序号	金融市场特点	市场风险溢价 (%)
1	有政治风险正在形成的市场（南美、东欧）	8.5
2	发展中的市场（日本以外的亚洲、墨西哥）	7.5
3	规模较大的发达市场（美国、日本、英国）	5.5
4	规模较小的发达市场（德国、瑞士以外的西欧市场）	4.5-5.5
5	规模小经济稳定的发达市场（德国、瑞士）	3.5-4

综合上述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取 7.5% 是较为客观的。

宁波瑞源目前主要业务以体外诊断试剂为主，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同时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风险。但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导致无法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以上分析，综合各项因素，本次评估个别风险系数确定为 3%。

经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0.44%，具体参数如下表：

CAPM 计算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65%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11.15%
	市场溢价	$R_m - R_f$	7.50%
	$\beta$ 权益	$\beta$ 权益	0.5052
	企业特有风险	$\alpha$	10.44%
	折现率 $R_{CAPM}$	折现率 $R_{CAPM}$	11.69%

## (2) WACC 的计算

根据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总股本、付息负债的金额和实际的所得税率可计算出折现率为 10.44%。具体参数如下表：

WACC 计算	目标资本结构	D/E	0.0000
	债务资本报酬率	Rd	0.00%
	债务成本	$D / (D+E) \times (1-T) * Rd$	0.00%
	权益成本	$E / (D+E) \times \text{折现率 } R_{CAPM}$	10.44%
	折现率 $R_{WACC}$	折现率 $R_{WACC}$	10.44%

## 5、股东权益评估值的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份	预测第一年	预测第二年	预测第三年	预测第四年	预测第五年	永续期
折现系数	0.9516	0.8616	0.7802	0.7064	0.6396	6.126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5,555.76	3,794.13	4,012.68	5,444.53	6,730.98	94,437.9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119,976.04					
减：有息负债现值	0.00					
加：溢余性资产	1,917.56					
加：非经营性资产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0.00					
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b>121,893.60</b>					

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893.6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 14,327.28 万元增值 107,566.32 万元，增值率 750.78%。

### （四）评估结论

#### 1、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瑞源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账面值 15,424.27 万元，评估值 48,723.65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33,299.39 万元，增值率 215.89%；负

债：账面值 1,096.99 万元，评估值 1,096.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4,327.28 万元，评估值 47,626.66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33,299.39 万元，增值率 232.42%。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893.6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 14,327.28 万元，增值 107,566.32 万元，增值率 750.78%。

##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全面、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资产评估惯例，具备合理性；相关评估参数的选择具备现实基础和可实现性，具有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上市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备考（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4,914.27	81.12%	94,917.08	5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9.54	18.88%	75,129.63	44.18%
资产总计	104,673.81	100.00%	170,046.7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05.26	63.86%	65,174.75	9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6.31	36.14%	4,586.31	6.57%
负债合计	12,691.57	100.00%	69,761.06	100.00%

在资产结构方面，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均衡，仍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上市公司收购宁波瑞源形成的商誉。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仍将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负债结构方面，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为 63.86%，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收购宁波瑞源的资金来源为货币资金。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对价实现对宁波瑞源的投资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按预计交易价 554,625,000.00 元作为宁波瑞源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因此,上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将大幅提高。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上市公司计划采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并购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并购贷款)的比例将有所提高。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提升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借此形成期限合理、风险更低的负债结构。

## (二) 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备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2.12%	42.02%
流动比率 (倍)	10.48	1.46

公司资产负债率最近几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有息负债占比较低,同时随着品牌声誉的不断增长,上市公司对上下游的营运资金占用能力增强,流动比率亦处在较低水平。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流动比率的降低主要是由于备考财务报告的假设造成的。备考财务报告假设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对价实现对宁波瑞源的投资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按预计交易价 554,625,000.00 元作为宁波瑞源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公司的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而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属于流动负债,此造成备考流动比率偏低。实际上上市公司计划通过长期借款(主要是并购贷款)融资,总体来看,公司的安全性是有保证的。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备考
----	------	--------

	2014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8,647.23	60,297.61
营业毛利	27,173.29	33,492.86
利润总额	11,470.94	14,454.86
净利润	10,135.89	12,651.40
营业毛利率 (%)	55.86%	55.55%
营业净利率 (%)	20.84%	20.98%
净资产收益率 (%)	15.37%	17.39%

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由备考财务报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能得到提高。同时可以改变公司的收入结构，使公司诊断试剂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采用自有资金与长期贷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努力降低本次交易新增的财务费用。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利用标的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能，共享双方的经销商渠道，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增加标的公司净利率水平，从而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收益率水平。

##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是公司加快布局配置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诊断仪器相配套的一次重要战略并购。交易完成后，将使得上市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形成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可以在向终端客户提供诊断仪器的同时，持续供给诊断试剂，实现产业链整合，完成整个实验室的全系列配套，打造“迪瑞”系产品的品牌，增加用户的使用粘性。同时，公司可以对标的的原有经销渠道进行整合分类，同时推广公司的仪器和试剂，使销售仪器和试剂相互促进。此外，公司将进行技术研发整合，实现优势资源匹配互补，在项目设立、研发进程控制、产品转化、产品注册等阶段全面合作，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1、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仍独立运作。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张闻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能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媒体报道，在已披露的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和电话的咨询等，做到充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 **(6)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1) 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进行选举；除董事长宋勇先生在股东单位领取部分报酬外，上市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在人事和员工管理、社保、薪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2) 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公司资

产的权属完整、清晰。

### **(3) 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帐户，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任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然保持财务独立。

### **(4) 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5) 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主要生产诊断仪器、制剂和试纸等产品，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不生产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设有供销部门，有专门的供销人员，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依法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独立状况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2015年5月29日，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张闻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一）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20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21,893.6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27.28 万元人民币增值 107,566.32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750.78%。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前原股东享有。参考评估值，扣除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 125,173,033.70 元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支付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作价为 55,462.5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0%；如果本次交易未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自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6 个月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50%。

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以下述条件满足为前提：

张闻及交易对方之郑黎红就股权转让后的竞业限制事宜根据公司的要求出具承诺。

### （二）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瑞源股东应于迪瑞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迪瑞医疗名下且完成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等变更，迪瑞医疗应协助办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瑞源股东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交割的限制，如交割日前标的资产出现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宁波瑞源股东负责解除标的资产的各种资产转让限制。

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变更至迪瑞医疗名下之日，即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 （三）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等），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年贷款利率上浮 50% 按日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公司有权自其应支付的对价金额中扣除），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如果因公司的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未能按照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其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年贷款利率上浮 50% 按日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

如公司未按照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年贷款利率上浮 50% 按日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但非因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的除外。

如果一方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十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股权转让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四）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之核查意见结论**

基于上述安排，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中关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是基于各方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条件，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安排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七章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是：

- 1、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登记，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宁波瑞源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目前均与宁波瑞源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附有保密条款。标的公司现任总经理张闻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因任何原因自目标公司主动离职。上述安排有利于降低宁波瑞源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离职风险。

但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宁波瑞源十分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其在

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宁波瑞源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宁波瑞源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拟购买宁波瑞源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评估预测额或尚未达到业绩承诺额，则合并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违反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的企业需要取得的许可证书。同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经营还受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标的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 **（二）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高

质量的诊断试剂是获取业务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必须制定规范的诊断试剂质量控制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对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理。虽然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制度、规定和要求，且自成立以来从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主营业务相对单一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各类临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相对单一。2013年和2014年，宁波瑞源来自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8%以上。若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吸引大批投资者进入，或现有生产厂商不断扩大产能，将可能使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收益率下降，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随着近年来政府医改的不断深入，政府着力降低药品价格并减轻患者医疗费负担，体外诊断产品面临降价的风险，可能会导致未来标的公司毛利率下滑。除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以外，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上升，标的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62.89%，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4.24%，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继续下降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享受2014年和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12.27万元和403.9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41%和11.84%。如果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顺利通过复审，则标的公司将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标的公司净利润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迪瑞医疗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迪瑞医疗本次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迪瑞医疗董事会编制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能够保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安排合法合规，程序合理合法，各项条款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 第九章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东北证券内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为：项目组准备需提交内核小组审核的相关文件并提请安排召开内核会议；质量控制部指定审核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内核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亲自出席并提交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因故不能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的，方为同意申报。

### 二、东北证券内核意见

东北证券内核小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内核小组同意为迪瑞医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迪瑞医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树财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兴志

部门负责人： \_\_\_\_\_

梁化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涛

胡学江

项目协办人： \_\_\_\_\_

黄启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